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 中長程個案計畫

(核定本)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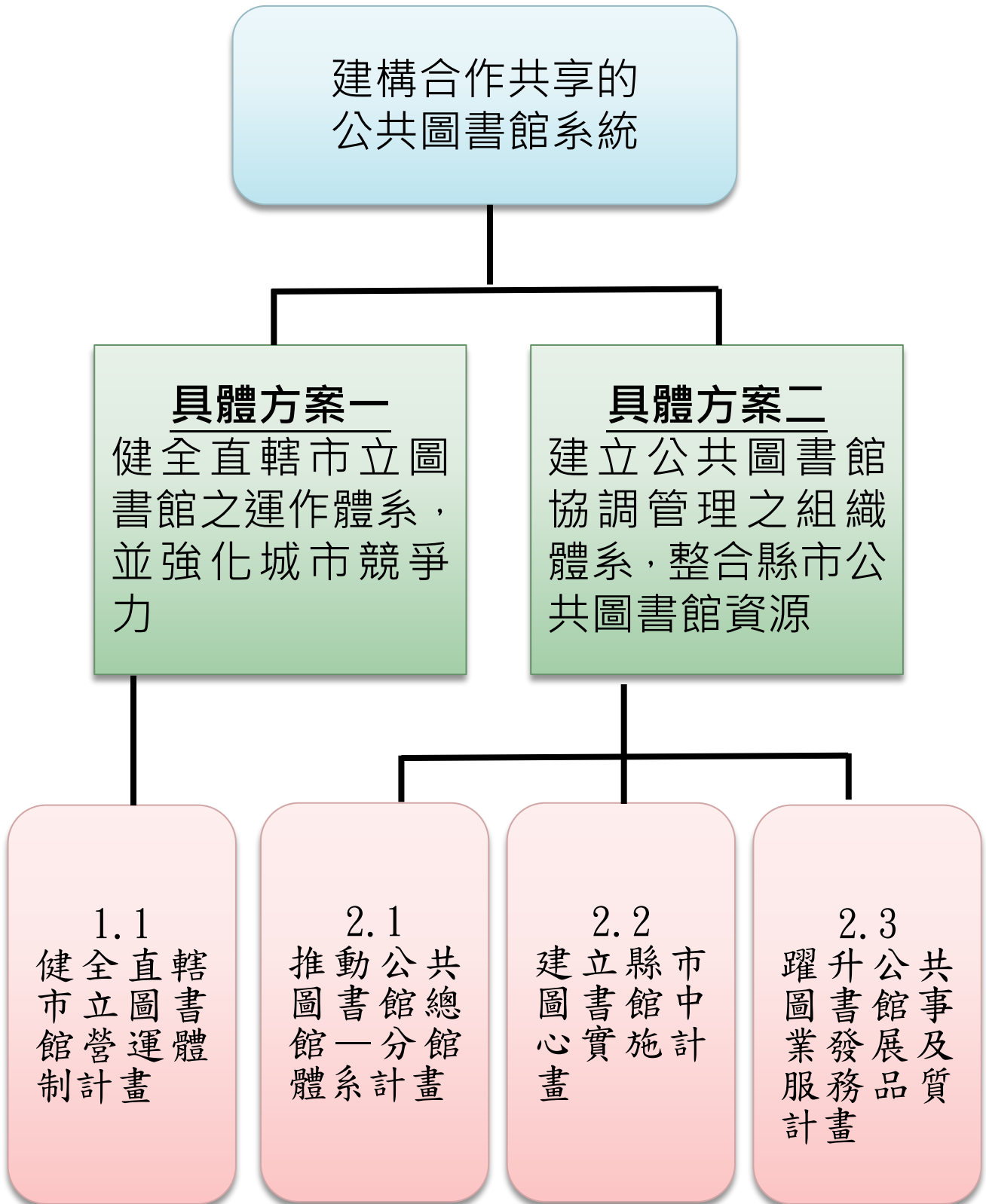
112年9月修正

目次

一、計畫緣起.....	1
(一) 前言	1
(二) 依據	8
(三) 未來環境預測	9
(四) 問題評析	12
(五)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3
二、計畫目標.....	14
(一) 目標說明	14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15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6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4
(一) 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第 2 期 (102-105 年) 執行成果	24
(二) 執行情形檢討	31
(三) 106 至 107 年公共圖書館營運現況	30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33
(一) 主要工作項目	33
(二) 分年執行策略	39
(三) 執行步驟 (方法) 與分工	43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45
(一) 計畫期程	45
(二) 所需資源說明	45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5
(四) 經費需求	51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51
(一) 健全公圖營運體制，強化整體營運效能.....	51
(二) 建立公圖品質規範，擘畫事業發展策略.....	51
(三) 打造中心館舍亮點，形塑終身學習典範.....	52
七、財務計畫.....	52
(一) 整體經濟效益	52
(二) 整體財務策略	59
八、附則.....	60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60
(二) 風險評估	60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60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如附表 1)	61
(五)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如附表 2-4)	61
九、附表.....	62
附表 1.....	62
附表 2.....	65
附表 3.....	71
附表 4.....	76
十、附件.....	81
附件 1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 ...	81
附件 2 各子計畫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補助原則	84

計畫架構圖



一、計畫緣起

(一) 前言

1. 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推動策略

資訊科技之快速變化、數位內容產業的興起等外在環境的改變，使得圖書館的經營與服務面臨了重大的挑戰。本部為凝聚圖書資訊專業人士及業界之共識擘劃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藍圖，進而強化圖書館服務品質、提升國人閱讀素養能力與厚植國家軟實力之基礎，於民國(以下同)99年12月28日舉辦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匯集各級政府機構和教育文化界之意見領袖逾600位，從圖書館事業如何促進國家建設發展角度，針對圖書館法制及組織、閱讀環境與資訊素養、學術傳播與國家競爭力、數位化與圖書館發展、國際合作暨兩岸交流等五大議題進行討論，並綜整而得31項結論，分別歸納到法規面、政策面、資源面、經營面及專案面等五大層面的17項策略中，做為訂定有效方案之依據。



圖 1.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結論對照圖書館發展策略藍圖 (概要版)

本部於100年6月持續委託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執行「圖書館事業發展策略與方案研訂計畫」,成立五大層面策略研訂小組並邀請37位圖書資訊學者擔任各小組的研訂委員,及邀請逾50位各級圖書館先進同道參與,參考前述31項結論在3個月內經由21場次的密集會議,研訂「全國圖書館發展政策及推動策略」,就未來圖書館事業十年發展提出7項願景、7大目標、22項分類目標、46種策略及108個具體措施之共識,並規劃透過政府專案經費之編列,分近(1-2年)、中程(3-5年)逐步完成各項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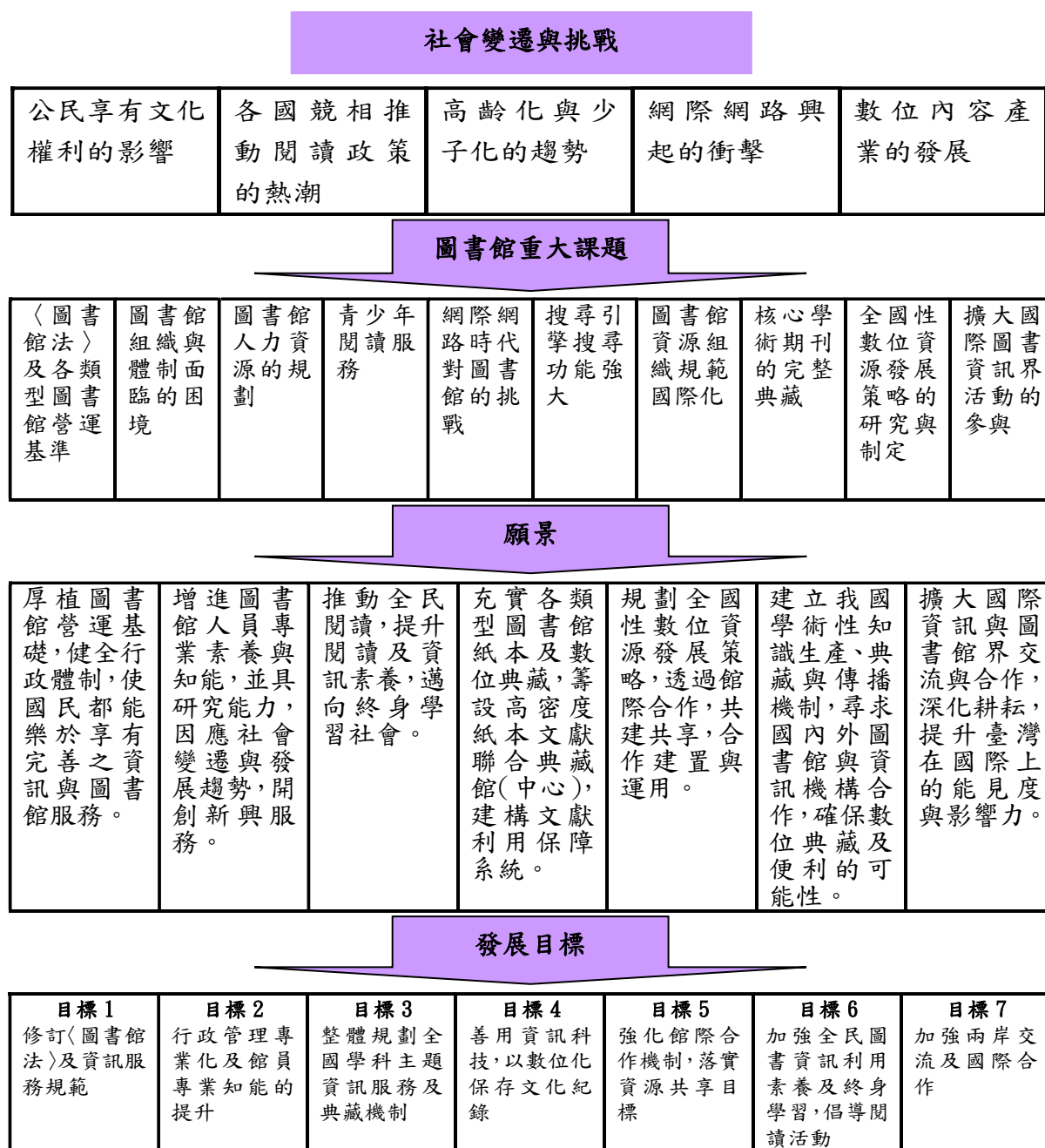


圖 2.《全國圖書館發展政策及推動策略》架構圖

有關各發展目標、分項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數量等重點說明如下：

(1) 目標 1：修訂《圖書館法》及資訊服務規範

本目標係為切合實務及環境變遷，修正圖書館相關法規、基準並據以落實，以及審酌國外各種資訊、技術規範，配合我國國情提升圖書館讀者服務與技術服務標準。本目標下共計規劃有 3 個分項目標、5 項策略及 12 個行動方案。

(2) 目標 2：行政管理專業化及館員專業智能的提升

本目標係為有效推動圖書館之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圖書資訊專業相關課程，並透過教育訓練之實施提升圖書館員之專業能力；此外，藉由評鑑與輔導制度之規劃與施行，定期檢視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本目標下共計規劃有 4 個分項目標、9 項策略及 21 個行動方案。

(3) 目標 3：整體規劃全國學科主題資訊服務及典藏機制

本目標係為建立我國學術性知識資源之可得性，強化國際重要學術書版本之徵集與典藏，並建置、整合漢學研究與臺灣學研究之相關資源，以使圖書館成為具有協助創造學術知識能力和傳播學術能力的機構。本目標下共計規劃有 4 個分項目標、8 項策略及 14 個行動方案。

(4) 目標 4：善用資訊科技，以數位化保存文化紀錄

本目標係為因應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運用數位典藏方式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一般面自製、徵集數位資源和網路資源，落實機構典藏；另一方面發展數位管理及典藏保存各種新技術，推動國內各項典藏保存計畫，進而將數位化的資源提供人民使用，以滿足其研究、學術和工作等各種需求。本目標下共計規劃有 3 個分項目標、6 項策略及 9 個行動方案。

(5) 目標 5：強化館際合作機制、落實資源共享目標

本目標係為因應圖書館經費不足、圖書資料費用上漲及電子資源成長快速之問題，以透過合作發展方式提升圖書館館藏質量，進而促進資源共享並減緩實體館藏空間不足之壓力。本目標下共計規劃有 3 個分項目標、6 項策略及 16 個行動方案。

(6) 目標 6：加強全民圖書資訊利用素養及終身學習，倡導閱讀活動

本目標係為使閱讀習慣向下扎根，期透過各類型閱讀活動之舉辦，從家庭、學校及社區入手，共同合作推動終身學習之風氣，進而加強全民資訊素養。本目標下共計規劃有 2 個分項目標、8 項策略及 25 個行動

方案。

(7) 目標 7：加強兩岸交流及國際合作

本目標係為擴大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視野，瞭解世界圖書館發展潮流，進而加強國際交流與促進合作，提升我國圖書館於國際間之能見度。

本目標下共計規劃有 3 個分項目標、4 項策略及 11 個行動方案。

2. 我國各類型圖書館定位與目標

我國依據《圖書館法》第 4 條所定，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1) 國家圖書館

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2) 公共圖書館

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目前全臺灣公共圖書館共計 543 所（不含私立公共圖書館），包含國立圖書館及分館 5 所、直轄市立圖書館及分館 297 所、縣市立圖書館及分館 33 所、鄉鎮市立圖書館及分館 208 所。

(3) 大專校院圖書館

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目前全臺灣大專校院圖書館 209 所，包括大學校院圖書館 181 所、技專校院圖書館 15 所及軍警學校圖書館 13 所。

(4) 中小學圖書館

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各類學習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目前全臺灣共有高中職圖書館 507 所，包括高級中學圖書館 352 所、職業學校圖書館 155 所；國民中小學圖書館 3,404 所，包括國中圖書館 728 所、小學圖書館 2,648 所、特殊學校 28 所。

(5) 專門圖書館

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目前全臺灣共有專門圖書館 607 所，包括政府機關（構）

圖書館 187 所、醫學圖書館 166 所、工商圖書館 109 所、宗教圖書館 109 所、學（協）會圖書館 17 所、大眾傳播圖書館 7 所、其他圖書館 12 所。

另依《圖書館法》第 5 條，本部為使各類型圖書館之發展有所依循，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發布《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明訂各類型圖書館之設立、組織、專業人員比率及資格條件、購置圖書資訊經費比率等標準，以協助國內各類型圖書館的發展有所依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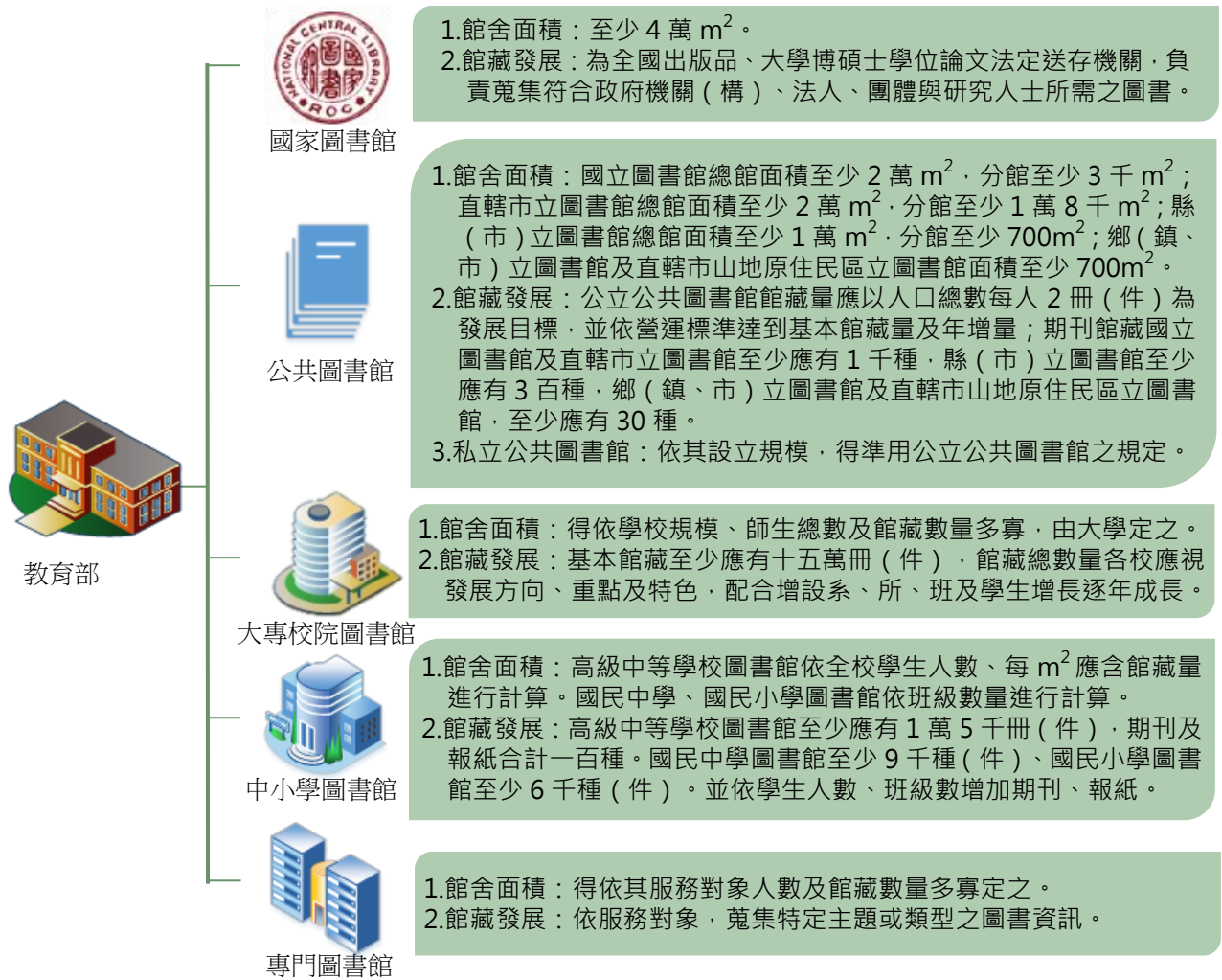


圖 3.我國 5 大圖書館類型及營運標準

此外，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期間，由國圖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人員研訂「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指標」、「臺灣公共圖書館多元文化服務指引」、「高中高職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指標」、「國小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指標」、「國中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指標」及「大學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指標」，期能做為圖書館作業和服務的準則，以提升服務和作業之專業化、效率化、卓越化及現代化。

3. 我國公共圖書館組織現況

依我國《圖書館法》第4條規定，公共圖書館係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我國公共圖書館依行政層級隸屬可分為國立級公共圖書館、直轄市級公共圖書館、縣（市）級公共圖書館及鄉（鎮、市、區）級公共圖書館等類型，其中國立級公共圖書館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屬教育部管轄；直轄市級公共圖書館由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6個直轄市政府所設立及管理；縣（市）級公共圖書館及鄉（鎮、市、區）級公共圖書館則由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16個縣市政府及所管轄的下級行政區（鄉、鎮、市、區）個別設立及管理。

依據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彙整結果，截至108年止我國計有國立公共圖書館2所（及所轄3分館）、直轄市立公共圖書館297所（含總館及分館）、縣市立圖書館33所（總館及分館）及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208所（總館及分館），總計543所，如表1。

表1. 我國各級公共圖書館數量一覽表

	全國合計	國立級 公共圖書館	直轄市級 公共圖書館	縣市級 公共圖書館	鄉鎮市區級 公共圖書館
總館（所）	218	2	6	17	193
分館（所）	325	3	291	16	15
總計	543	5	297	33	208

另依《圖書館法》第3條規定，圖書館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我國各類型公共圖書館所屬之主管機關如表2。

表2. 我國各級公共圖書館所屬主管機關一覽表

公共圖書館類型	國立級 公共圖書館	直轄市級 公共圖書館		縣市級公共圖書館		鄉鎮市區級 公共圖書館
主管機關	教育部	教育局	文化局	教育處	文化局 (處)	鄉鎮市區公所
館別或行政區別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國立臺灣圖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嘉義縣 苗栗縣	宜蘭縣 新竹縣 彰化縣	各鄉鎮市區公所設置及管理之圖書

公共圖書館類型	國立級公共圖書館	直轄市級公共圖書館	縣市級公共圖書館	鄉鎮市區級公共圖書館
	書館。	高雄市 桃園市	南投縣 雲林縣 屏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館

綜觀世界各國圖書館事業發展蓬勃之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芬蘭等主要國家公共圖書館的成功運作，以及過去臺北市立圖書館的經驗，目前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臺中市之公共圖書館體系皆已採用總館一分館體制，建立現代化集中管理制度，其館舍、設備、經費、人力、館藏資料等，都由總館統一處理，惟直轄市之外的大部分縣市因受地方自治法之規範，雖由文化/教育局（處）督導行政區內之公共圖書館事務，然實質上係由鄉鎮（市）各自經營管理，導致資源及服務無法有效整合，且缺乏足夠經費挹注公共圖書館事業之發展。此外，除少數較為重視圖書館建設之縣市，如花蓮縣、臺東縣提出興建縣市圖書館的計畫外，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之圖書館建設皆無新館興建之發展計畫之提出，有待協助推動發展。

4. 推動並建置完整的公共圖書館系統

為達成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願景及目標，本部自 98 年起陸續申請「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以下簡稱閱讀植根計畫)第 1 (98-101 年)、2 期 (102-105 年) 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之補助，以優化國立圖書館之服務並協助全國公共圖書館充實館藏資源、改善閱覽空間與設備、推動閱讀推廣活動、精進館員專業能力，更透過評鑑制度促進公共圖書館間的良性競爭，除依評鑑結果表揚績優圖書館外，另透過專業規劃的課程與標竿觀摩學習輔導績效不佳之圖書館，務求全面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

經過本部計畫補助及各縣市政府的努力，各縣市公共圖書館館舍建築日新月異，業務推動蒸蒸日上，服務措施不斷推陳出新，公共圖書館事業獲得

長足的進步，並在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中發揮重要功能。公共圖書館建設是提升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政策，目前我國縣市公共圖書館事業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發展機會，有關縣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模式、圖書館行政管理體制、圖書館服務系統建設等正處於嬗變之中，故在數位化時代中，如何引導我國公共圖書館管理系統，推動公共圖書館事業整體健全發展，使其更符合時代潮流和社會需要，已成為政府亟待解決的新課題。

爰此，檢視「全國圖書館發展政策及推動策略」整體面，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仍有「健全圖書館行政體制」等願景及其目標需達成，爰本部檢討閱讀植根計畫執行結果與我國公共圖書館行政體系現況，同時衡酌世界各國圖書館事業發展趨勢後，設定「**打造組織系統化、服務專業化及資源共享化的公共圖書館營運模式**」之願景並擬定本計畫，俾持續推動我國公共圖書館事業之發展，扶助縣市政府建置及健全公共圖書館服務體系，使各縣市民眾公平享有一致的資訊服務品質、豐富的圖書資源及便利使用圖書資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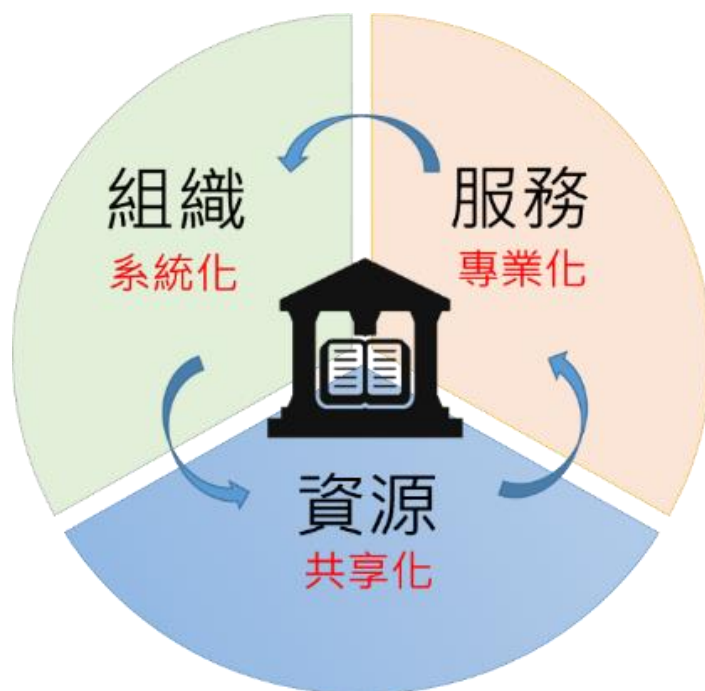


圖 4. 計畫願景圖

(二) 依據

1. 蔡總統英文文化政策七大主張事項

- (1)「落實文化公民權」第 5 點「活化藝文場館，深耕在地文化。」略以：確保圖書館與空間的各式需求，都能夠獲得充分滿足，並導入專業化管理機制，促使學校、社區、及其周邊的文化設施建立合作關係，促進藝術工作深耕在地，成為在地文化的領頭羊。

- (2)「重建和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第4點「推動台灣博物館領航計畫，建構 MLA 系統機能。」略以：世代記憶的傳承推廣，要有穩定、分級、有系統的組織作為後盾傳承推廣。圖書館為發展「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機能之重要單位。
- (3)「以在地文化涵養社區生活」第1點「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略以：結合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與社區文化工作者的串聯，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區里辦公室、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書店乃至民宿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建構可及而有效的「地方知識學習網絡」。

2. 全國圖書館發展政策及推動策略

依據本部於民國 100 年委託國圖執行「圖書館事業發展策略與方案研訂計畫」所研訂「全國圖書館發展政策及推動策略」之第一項願景：「厚植圖書館營運基礎，健全行政體制，使國民都能樂於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及相關發展目標、策略與具體措施。

3. 依《圖書館法》輔導全國公共圖書館

依據《圖書館法》規定，本部為圖書館中央主管機關，而國圖負有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任務。為達成總統施政目標，並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建立公共圖書資源網絡、活絡地方閱讀風氣，本部於 105 年 9 月 5 日召開「國家圖書館前瞻發展建設計畫專案會議」，並決議由國圖研擬相關方案，以及聯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資圖）、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臺圖）共同推動、輔導公共圖書館事業之建設與發展。

(三) 未來環境預測

1. 公共圖書館集中化管理模式成為主流

世界許多國家都非常重視公共圖書館的建設，將公共圖書館打造成地方經濟、社會、文化及競爭力的影響力量。為了達到統一規劃、統一管理、資源共享並提升行政效率之目標，歐美各國主要城市公共圖書館均採總館—分館模式進行管理，例如美國紐約公共圖書館、芬蘭赫爾辛基市立圖書館等。我國公共圖書館體系歷經多年發展已略有雛型，六都中除臺南市外，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臺中市之公共圖書館體系皆已採用總館—分館體制，建立現代化集中管理制度，其館舍、設備、經費、

人力、館藏資料等，都由總館統一處理，然為符合國際大都會圖書館營運標準，直轄市立圖書館的營運體制仍有待強化，使之更為健全，如辦理業務及服務標準化作業、圖書館營運制度精進與改善等。此外，其他縣市囿於行政體制因素，導致圖書館之發展各自為政，無法有效統籌資源統一發展，故縣市立圖書館協調管理的組織體系也必須建立，應**思考轉型採總館一分館的體系**，才能建立公共圖書館開放共享及區域協作的機制。

2. 跨館合作、資源共享及單一窗口服務成為趨勢

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資訊網路及物流服務之便利性，各圖書館館藏資源不再侷限地域性及屬地性提供服務，民眾透過網路可以閱覽及使用各圖書館資源之需求大幅提高，各縣市圖書館服務對象不受限於設籍當地民眾，跨館合作提供服務大幅增加及提高。此外，資源及讀者服務類型越趨多元，然公共圖書館經費有限，爰「**資源共享**」已成為圖書館服務的最佳模式，期透過經費與資源整合、共用系統模式，提供多元化服務，滿足更多民眾需求並擴大圖書資訊服務範圍。

此外，科技使得讀者獲取資訊之管道更為多元且便利，故因應時勢運用各種數位化及網路科技提供達到單一窗口、一站式服務，以使服務層次更為精進，方便讀者可不因時間及地域的限制更快速、更便捷地取得所需要的資源，同時節省圖書館的人力與時間成本，將是圖書館服務模式的新趨勢。

3. 社會結構改變使資訊需求多元化，以分齡分眾模式深化服務內涵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之研究，2010 年日本成為全球老年人口所占比例最高之國家，老年化現象之排名雖仍以歐洲國家為大宗，惟我國、香港、韓國及新加坡等亞洲國家順位已由老化程度最低者，明顯大幅上升。預估 2060 年，全球老年人口所占比率最高之國家為卡達，我國則列為第 2 位，而老化程度最高之地區轉為亞洲。另依據本部 104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達 20 萬 8 千人，近 10 年來國中、小學生數自 278 萬 3 千人降為 196 萬 2 千人，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卻由 6 萬人成長至 20 萬 8 千人，遽增 14 萬 8 千人，占國中小學生數之比率亦由 2.2% 快速增加至 10.6%，相當於平均約每 9 位國中小學生即有 1 人為新住民子女。

高齡化與新住民人口增加等現象已使圖書館逐步調整服務模式，隨著服務對象的多元化，圖書館服務內涵也必須適時調整方能符合當代社會下的資訊需求。如面對銀髮族讀者，除設置樂齡閱讀區或樂齡學習中心，

空間配置與閱讀設備適性調整規劃外，在資源獲取管道上亦必須針對銀髮族之特性進行改善與優化；有關新住民服務方面，除了提供東南亞國家相關書籍與雜誌外，也規劃開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與活動協助新移民熟悉我國文化與語文。**面對多族群的服務是圖書館的使命**，知識資訊之提供，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更是責無旁貸。人口與社會結構之改變使得圖書館面臨之資訊需求更為多元，也促使圖書館重新思考如何**規劃服務內容**。因此，面臨異質性的多元化讀者，圖書館就必須提供更適性及專門的服務，以分齡分眾方式進行服務規劃，方能符合特殊讀者群的需求，深化服務內涵。

4. 公共圖書館面臨數位時代之角色及功能轉型

圖書館服務藉由網路連結，已不再侷限於實體館藏與館舍空間，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化，**電子書的製作型態與傳播管道**也開始多樣化。為了迎接這一波數位化革命，出版專業已有數位發展的趨勢，由於出版品的型式影響公共圖書館未來的服務模式甚深，因此勢必連帶影響公共圖書館在傳播資訊角色定位產生變化。據此，公共圖書館對讀者提供的服務必須與時俱進，使能因應數位科技的挑戰。

5. 圖書館服務內涵與建築空間型態已隨時代變遷而轉變

現代圖書館不再只是一個單純的閱讀館所，更重視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交流與學習經驗之分享，並能夠採分齡分眾的方式為不同族群提供專屬且適宜的閱覽空間，以及提供不同語言之資源。圖書館建築空間也逐步擺脫傳統老舊設計，融合現代建築設計元素與功能性重新進行規劃，新穎且富設計感之圖書館除可吸引民眾到館使用外，也營造了更舒適便利的閱讀氛圍。因此，優質的圖書館建築將是未來一個城市的主要新地標。

6. 館員專業職能之躍進—館員角色與能力更趨多元化

數位時代的館員不再只是坐在櫃臺執行借還書業務，而是要主動走向讀者提供服務。以芬蘭赫爾辛基市立圖書館 Library 10 分館為例，該館係以音樂為館藏特色，除各類型影音資料外，另有設置錄音室、剪接室及練習室等空間供讀者使用。該館館員除部門主管外，另有服務管理員 (service manager)、資訊科技專家 (IT specialist)、媒體助理 (Media assistant)、音樂館員 (music librarian)、活動組織人員 (Events organizer)、圖書館助理 (library assistant)、學生助理 (Apprenticeship students) 等，以服務不同需求之讀者。數位時代的館員除了基本的學科知識外，更需要加強其他專業能力，例如加強顧客關係管理，以有效處理不同類型之讀者需求並即時解決可能面臨之衝突；具

備企劃與執行能力，策劃各種不同類型之閱讀推廣方案供讀者參與；簡易資訊技術處理能力，適時指導讀者使用各種行動通訊設備或電子產品並協助基本設備故障排除問題等，故圖書館應針對數位時代圖書館員之能力需求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工作坊等，以加強館員之專業能力，俾提升服務品質。

(四) 問題評析

1. 經費資源有待增加

近幾年來政府機關(構)年度預算有減無增，年度經費難以符應逐年提高之物價，各圖書館館藏購置及設備資源維護與提升預算經費經年緊縮，在人力、物力、空間、設備皆見不足之環境下，使得圖書館無法在既有業務之外另行規劃創新服務。為求公共圖書館事業之長遠發展，唯有透過國家建設資源的挹注，有效整合資源及提升專業服務內涵，並促使地方政府對圖書館的重視，善用圖書館專業人才，提供專業圖書館服務。

2. 運作體系有待建立

目前我國公共圖書館設置總數為 543 所，其中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圖書館為 538 個，計有 216 個總館(所)、322 個分館(所)。屬教育局(處)管轄者為臺北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 3 個縣市，餘 19 個縣市為文化局(處)管轄。我國公共圖書館體系歷經多年發展已略有雛型，惟近年來隨著直轄市數量增加，升格縣(市)轄內公共圖書館面臨行政體系重整問題，原縣(市)立圖書館與鄉(鎮、市)圖書館間尚在整合中，以致管轄與輔導功能難以落實。文化局對各地鄉鎮圖書館雖有輔導之責，但主管機關為鄉鎮公所；行政體系分隸不同機關，專業發展與資源共享均不易。

3. 專業人力有待補充

依據人事心理學家耶律克夫(B. Eelikoff)所發表的「知能退化曲線(Erosion Curve)」理論，圖書館員在剛開始即使擁有百分之百的工作專業度，但隨著時間及環境因素改變，若不持續教育訓練，其專業知能將會隨之下降。然而，對於任何類型圖書館而言，人力資源是最重要的資產，圖書館經營之成敗、業務之推動及功能的發揮，取決於館員素質良窳。因此，圖書館經營之永續性，館員為重要關鍵。但目前我國各級圖書館編制人員普遍缺乏專業訓練，館員之質量問題成為我國圖書館發展之瓶頸。因此，為追求圖書館事業永續發展，持續發揮社會教育責任，專業館員之培訓與養成，為我國圖書館營運重要課題。

4. 營運品質有待提升

我國部分直轄市雖已逐漸重視並加強圖書館事業之發展，以提升民眾閱讀素養，然整體而言各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發展仍有首長政策支持程度不一、館藏資源不足、經費與資源缺乏、專業管理人數不足、閱讀推廣活動數量不多等待改善問題。為解決地方圖書館發展困境，有待透過中央予以指導與協助營運發展，具體訂定高品質圖書館指標建議，俾使地方公共圖書館有利於規劃整體發展策略及目標，有助提升全國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

5. 基礎設施有待推動

近年教育部推動「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一、二期)」，改善國內公共圖書館軟硬體設備，獲得民眾正面的評價，並引發縣市政府重視地方文教建設，努力提升民眾有感的服務設施。惟各縣市仍缺乏縣市圖書館地標性建築，做為縣市推動圖書館服務之總館一分館體制。為扶植地方公共圖書館建設，讓各地民眾都有公平獲得知識與使用閱讀文化建設的機會，爰提出本計畫，期彰顯圖書館社會教育功能，成為民眾樂於前往的公共空間。

6. 智慧服務有待規劃

圖書館服務藉由網路連結，已不再侷限於實體館藏與館舍空間。為了迎接出版專業數位發展的趨勢，公共圖書館對讀者提供的服務必須與時俱進，始能因應數位科技的挑戰。圖書館服務和資訊提供，由傳統實體環境進行改變與提升，利用智慧型載具與行動通訊裝置，擴大圖書館在網際網路與數位裝置的應用。同時藉由各種虛實環境的升級，讓圖書館不只是典藏資料的空間，也成為使用者依據不同分眾服務方式，獲得啟發創意與研究的「個人大書房」。數位服務規劃將另於智慧圖書館創新服務模式相關計畫研擬。

(五)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本部於推動閱讀植根第 1、2 期計畫前，皆由國資圖邀請圖資界、建築界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計畫內容，以確定「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之可行性與合理性。為使各縣市充分了解計畫實施內容，並於申請前召開計畫說明會以收集各方意見。而各地公共圖書館在獲得補助計畫後，也會透過讀者意見回饋、滿意度調查或與當地合作單位溝通，了解當地民眾對

圖書館的期望，做為改善圖書館服務空間與功能的參考依據，以建構符合民眾需求的圖書館樣貌。另由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課程的學員課後回饋問卷中，近二年的學員滿意度均達 90%，學員開放意見反應課程規劃能夠符合實務需要，並期望未來課程主題、講師能有更多創新、多元的內容，也促使國資圖推動公共圖書館基層從業人員專業課程的改革與突破，以提供更符合一線圖書館員的課程內容。

2. 本計畫因涉及輔導、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構公共圖書資源網絡，故於草案撰擬後，由本部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邀集國立三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計畫內容進行研商，並請國圖參酌各縣市政府意見修正為計畫書。國圖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館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邀請圖書資訊、出版、藝文、企業、教育、行銷、資訊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就本計畫執行內容進行討論並提出相關建議。
3. 105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研商臺南市政府請助事項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教育部確認設置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是否為總統承諾，並儘速研提公共圖書館整體推動政策及輔導策略，以因應各縣市競相爭取設置總圖書館之情形。

二、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 扶植地方公共圖書館之發展，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地方經濟、社會、文化及競爭力之重要影響力量

公共圖書館為地區民眾的休閒娛樂中心，更重要的是具備地區的知識保存中心、資訊交流中心、文化傳遞中心及終身學習中心的功能。本計畫期透過經費補助協助直轄市及縣市發展公共圖書館事業，以提升地方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效能與品質，並帶動地區民眾閱讀風氣、提升資訊素養及閱讀軟實力，進而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2. 建立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之健全組織體系，並整合縣市公共圖書館資源，使各縣市民眾均能獲得公平、公開取得資訊之平等機會

本計畫對於已建置總館一分館體系之直轄市圖書館，除了輔導其圖書館之健全運作外，對於直轄市外的縣市，將以縣市政府所轄文化局圖書館為中心圖書館，將各縣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以及鄉鎮圖書館皆納入服務網，形成如總館與分館的組織模式，並透過縣市首長定期召集圖書館事業發展協調會報，建立文獻資源共建共享協作網等措施，整合地方圖書資

訊資源，提供民眾便捷且公平資訊服務，提高資源利用率。

3. 提出公共圖書館品質建議，建立標準服務規範，提供一致且優質的服務品質

為協助各縣市鄉鎮圖書館評估縣市環境、資源條件、國際趨勢，訂定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本計畫將委託圖書資訊專業組織邀集圖書資訊、品質管理、資訊服務、網路建設、媒體行銷、建築空間、顧客經營、人力資源等各領域專家，研擬公共圖書館品質建議、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做為各縣市政府建設公共圖書館事業努力依據；另委託委託圖書資訊專業組織等各領域之專家，針對公共圖書館之建築設備、圖書館服務和使用、人力資源及資格條件，館藏資源、設備，提出高品質圖書館應達到的指標，以建立我國公共圖書館之標準服務規範，提供民眾一致的服務品質。依據公共圖書館的品質建議書及指標辦理標竿圖書館員及圖書館選拔與表揚，以激勵館員工作士氣並能達到標竿觀摩以精進服務之效果。

4. 建構符合性別平權之閱覽環境及提供性別友善的服務與資源，使公共圖書館成為推動性別平權的重要據點

本計畫在建構公共圖書館服務體系、購置各類型館藏資源及規劃各項讀者服務時，將參考不同性別之閱讀習慣並做為規劃之依據；規劃過程中如有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人員組成亦會以不同性別比率不低於全體 1/3 為原則，以符性平原則。輔導各縣市建置中心館舍時，將要求於設計時納入性別友善環境之原則，例如中性廁所、公共女廁座落位置及數量比例、集哺乳室及育嬰室之設置等。此外，以公共圖書館為據點，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議題主題書展等活動，協助宣傳性別平等觀念。

5. 盤整國際公共圖書館政策發展趨勢，研提我國圖書館未來政策建議，使公共圖書館成為文化發展多功能樞紐。

公共圖書館對讀者提供的服務必須與時俱進，除能因應數位科技的挑戰，也要能活化現有各類圖書館空間、設備及資源。充分利用各圖書據點建構多元化服務，讓資源有效整合運用。本計畫將透過擬訂臺灣公共圖書館政策建議書，針對含未來數位發展、文化發展角色、共享經濟生活型態等面向，提出相關政策建議，以供本部未來進行整體規劃及研擬具體作法之參考。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1. 地方公共圖書館行政隸屬及支持程度不一

目前各縣市政府轄內之鄉鎮圖書館，係由鄉鎮區公所管轄並受縣市政府監督輔導，與縣市層級公共圖書館間不具備上下隸屬關係，且縣市政府首長對於圖書館事業發展之重視程度不一，各縣市在政策推動與行政程序上之做法有所不同，故在計畫推動部分，除面臨現有體制之限制外，如何在此現況下，以縣市政府所轄文化局圖書館為中心圖書館，將各縣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以及鄉鎮圖書館皆納入服務網，讓圖書資源能在不同層級圖書流通運用，提高文獻資源的使用率，成為亟待克服的問題。

2. 各縣市自籌經費不足

近年來景氣復甦狀況不佳且政府財政困難，在預算逐年遞減而物價高漲之情形下，圖書館僅能維持現有營運而無法提出創新服務或解決所面臨之問題。鄉鎮圖書館囿於經費窘迫或地方首長之支持度不一，長期面臨館舍老舊、設備毀損、館藏不足、人力匱乏、服務品質無法提升等種種問題，導致營運停滯不前，無法提供在地居民更好的圖書資源及各項服務，造成整體閱讀資源分配不均與服務品質有待加強之情形，故未來鄉鎮圖書館是否有足夠之自籌款配合計畫執行，將是一大隱憂。

3. 人力資源缺乏且專業度有待提升

圖書館已非單純借還書之機關，而係地區終身學習中心，目前圖書館的開放時間長且服務項目眾多，然而館員編制數仍有不足之情形，使得部分圖書館僅能維持基本行政作業，而無法進一步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或終身學習相關課程供民眾參與，此情形尤以鄉（鎮、市）圖書館最為明顯；究其原因在於鄉（鎮、市）圖書館人事常因首長更迭而隨之調整，導致無長遠規劃之發展政策，加以鄉（鎮、市）圖書館不一定配有專業編制人員，致使服務品質遲遲無法提升。此外，面對社會人口結構變遷、資訊科技運用以及網路服務提供等現象，圖書館員必須隨時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能力，尤其數位時代更應具備主動向民眾介紹、解說及應用資源的能力，然部分直轄市、縣（市）囿於資源不足無法自辦課程訓練館員，而他機關之課程又因人數限制而無法全員參與，爰於推動計畫執行方面，如何有效全面培訓館員並使其具備專業服務能力，進而協助圖書館事業之推動，將是一大課題。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為達成前述目標，本計畫共規劃「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並強化城市競爭力」及「建立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之組織體系，整合縣市公共

圖書館資源」等 2 大具體方案共 4 項子計畫，茲將各子計畫項目、預期績效指標及分年評估基準呈現於下表 3、4：

表 3. 各子計畫整體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一覽表

具體方案	子計畫	整體績效指標及目標值（6 年）
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並強化城市競爭力	1.1 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國圖）	1. 預計協助 6 個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 2. 預計 6 年創造 36 個專業人力需求，提升就業機會。
二、建立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之組織體系，整合縣市公共圖書館資源	2.1 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國圖）	1. 預計協助 16 個縣市政府完成建置縣市圖書館總館—分館管理及服務體系。 2. 預計 6 年創造 96 個專業人力需求，提升就業機會。
	2.2 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國資圖）	1. 預計補助 19-22 館。 2. 改善後圖書館讀者進館人次提升 10%。 3. 推廣活動辦理場次提升 10%、參加人次提升 10%。 4. 性別考核指標： 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與《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法規規範，建構符合性別平權環境。（如廁間比例、哺（集）乳室、照明、標示系統等）。改善後不同性別使用者對圖書館滿意度達 75%以上。 5. 依據投入興建圖書館所需人力成本計算，預計 6 年創造 400-640 個專業人力需求，提升就業機會。
	2.3 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國圖、臺圖）	1. 圖書館事業發展 (1) 輔導 16 個縣市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 (2) 辦理 16 個縣市標竿觀摩活動。 (3) 編印作業手冊及服務指引。 (4) 編印圖書資訊服務叢書。 2. 建立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建議 (1) 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以供圖書館自我評核參考。另由縣市建構績效評估指標，並規劃推動相關績效評核作業。 (2) 完成臺灣公共圖書館政策建議書（含未來數位發展、文化發展角色、共享經濟生活

具體方案	子計畫	整體績效指標及目標值(6年)
		型態)。 3. 辦理標竿圖書館員及圖書館選拔與表揚 (1) 依據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建議書及指標辦理2次標竿圖書館員選拔與表揚。 (2) 依據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建議書及指標辦理2次標竿圖書館選拔與表揚。 4. 預計6年創造8個專業人力需求，提升就業機會。

表 4. 各子計畫績效指標分年目標值

計畫名稱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具體方案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並強化城市競爭力								
1.1 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	1. 預計完成受理2個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2. 創造專業人力資源需求約12人，提升就業機會。	1. 預計完成受理2個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2. 預計完成受理2個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1. 預計完成受理2個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2. 預計完成受理4個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3. 創造專業人力資源需求約12人，提升就業機會。	預計完成受理6個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持續協助4個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	持續協助2個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		

計畫名稱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品補申請。 3. 創造專業人力資源需求12人，提升就業機會。	升就業機會。					

具體方案二、建立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之組織體系，整合縣市公共圖書館資源

2.1 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計畫	1. 預計協助4個縣市政府建置縣市圖書館總館-分館管理及服務體系。 2. 創造專業人力資源需求約24人，提升就業機會。	1. 預計協助6個縣市政府完成建置縣市圖書館總館-分館管理服務體系。 2. 預計完成受理4個縣市政府	1. 預計協助6個縣市政府完成建置縣市圖書館總館-分館管理服務體系。 2. 預計完成受理10個縣市政府持續維運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預計完成受理16個縣市政府持續維運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持續協助12個縣市政府維運及改善服務品質。	持續協助6個縣市政府維運及改善服務品質。		
----------------------	--	---	--	-------------------------------	-----------------------	----------------------	--	--

計畫名稱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續維 運及 改善 服務 品質 補助 申請。 3. 創 造專 業力 源需 求36 人， 提就 業機 會。	3. 創 造專 業力 源需 求36 人， 提就 業機 會。					
2.2 建立 縣市圖書 館中心實 施計畫	1. 辦理縣市 申請新建 /增建/ 改建/ 修 建 計 畫 審 查， 實 際 核 定 7 館。 2. 建築、工 程招標、 空間規 劃主 題館 員教 育訓 練， 預 計 辦 理 北 中 南 3 場 次。 3. 創造專 業人 力資 源需 求約	1. 提 升公 共書 閱環 境計 畫(含 書興 計及 境 改 善 計 畫) 預 計 補 助 12- 15 館， 其 環 境 改	1. 持 續 管 考 獲 補 助 新 建 / 增 建 / 改 建 / 修 建 與 空 間 改 造 預 計 輔 導 19- 22 館。 2. 辦 理 建 築、 工 程 招 標、 空 間 規 劃 主 題 館 員 教 育 訓 練，	1. 持 續 輔 導 各 館 完 成 新 建 / 增 建 / 改 建 / 修 建 與 空 間 改 造 計 畫。 2. 開 館 後 進 人 次 提 升 10%、	1. 持 續 輔 導 各 館 完 成 新 建 / 增 建 / 改 建 / 修 建 與 空 間 改 造 計 畫。 2. 開 館 後 進 人 次 提 升 10%、	持 續 輔 導 各 館 完 成 新 建 / 增 建 / 改 建 / 修 建 與 空 間 改 造 計 畫。	持 續 輔 導 各 館 完 成 新 建 / 增 建 / 改 建 / 修 建 與 空 間 改 造 計 畫。	持 續 輔 導 各 館 完 成 新 建 / 增 建 / 改 建 / 修 建 與 空 間 改 造 計 畫。

計畫名稱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00-160 人，提升 就業機 會。	善計 畫已 核定5 館，興 建案 預計 補助 7-10 館。 2. 輔 導考 管獲 助補 建/增 建/改 建/修 建館， 計輔 導7 館。 3. 辦 理建 築、 工招 標、 空規 間劃 主館 題員 教訓 育練， 預計 辦理 北中 南3 場次。 4. 創 造專 業人 力	預計辦 理北中 南3場 次。 3. 創 造專 業人 力資 源需 求約 100- 160人， 提升 就業 機會。	推廣 活動 場次、 參加 人次 提升 10%。 3. 創 造專 業人 力資 源需 求約 100- 160 人， 提升 就業 機會。	推廣 活動 場次、 參加 人次 提升 10%。				

計畫名稱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資源需約100-160人，提升就業機會。						
2.3 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	<p>1. 圖書館事業發展</p> <p>(1) 推動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p> <p>(2) 輔導4個縣市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p> <p>(3) 辦理4個縣市標竿觀摩活動。</p> <p>2. 建立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建議</p> <p>(1) 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以供圖書館自我評核。</p>	<p>1. 圖書館事業發展</p> <p>(1) 輔導4個縣市有效運作「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p> <p>(2) 輔導6個縣市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p> <p>(3) 辦理6</p>	<p>1. 圖書館事業發展</p> <p>(1) 輔導10個縣市有效運作「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p> <p>(2) 輔導6個縣市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p> <p>(3) 辦理6個縣市竿觀摩活動。</p>	<p>圖書館事業發展</p> <p>(1) 輔導16個縣市有效運作「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p>	<p>1. 持續輔導12個縣市有效運作「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p> <p>2. 辦理標竿圖書館及書館選拔與揚。</p> <p>(1) 辦理1次標竿圖書館</p>	<p>持續輔導6個縣市有效運作「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p>		

計畫名稱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 創造專業人力資源需求約 2 人，提升就業機會。	<p>個縣市竿觀摩活動。</p> <p>(4) 編印作業手冊及服務指引。</p> <p>2. 建立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建議書。</p> <p>(1) 完成臺灣公共圖書館政策建議書。</p> <p>3. 創造專業人力資源需求約 3 人，提升就業機會。</p>	<p>(4) 編印圖書資訊服務叢書。</p> <p>2. 辦理標竿圖書館員及圖書館選拔與表揚。</p> <p>(1) 辦理 1 次標竿圖書館選拔與表揚。</p> <p>(2) 辦理 1 次標竿圖書館選拔與表揚。</p> <p>3. 創造專業人力資源需求約 3 人，提升就業機會。</p>		<p>員選拔與表揚。</p> <p>(2) 辦理 1 次標竿圖書館選拔與表揚。</p>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為充實我國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源、改善閱覽空間氛圍並提升服務品質，本部於民國 102-105 年委由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執行「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第 2 期計畫，有效強化公共圖書館之基礎建設，茲就與本計畫相關之執行成果與執行情形檢討說明如下：

(一) 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第 2 期 (102-105 年) 執行成果

本計畫共分為「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及「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等 3 大面向，計 20 項子計畫，有關各子計畫 4 年執行成果詳如下表 5：

表 5. 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第 2 期執行成果一覽表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面向一、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	
1. 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計畫	(1) 4 年核定補助全國共 12 所公共圖書館，各館的典範主軸包含不同族群以及多元化的類型主題，由各典範館依據其典範主軸，由館藏、活動、空間、設備及服務等各面向進行整體規劃考量，打造出具有獨特主題特色的典範型圖書館。 (2) 改善後的讀者滿意度於館員、服務、館藏資源、設備及空間環境等五大構面皆達 4.5 分以上，顯著高於改善前的滿意度；另改善後的讀者進館人次、分眾使用人次及推廣活動辦理次數與參與人次的成長率分別為 154.32%、364.24%及 109.71，較改善前大幅成長。
2. 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1) 於全臺北、中、南、東設置 12 所資源中心，並透過 40 位學者專家針對青少年、文化創意、知識性及多元文化等四大特色主題嚴選優質中外文圖書，以協助公共圖書館提升館藏質量，提供全國民眾借閱利用。 (2) 4 年購置之館藏資源達 37 萬 9,821 冊/件，累計借閱量達 152 萬 6,478 冊，平均每冊被借閱 4.03 次；累計辦理 1,707 場閱讀活動，參與人數達 81 萬 4,033 人，有效提升民眾閱讀風氣，且藉由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之設置，促使各縣市公共圖書館啟動跨縣合作與交流機會。
3. 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	4 年協助 73 所公共圖書館進行空間改造及 91 館設備強化，建立公共圖書館閱讀空間新形象，並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同時引發更多地方政府對公共圖書館建設的重視與支持。環境案圖書館改善後，各項業務績效指標皆呈現正成長，尤其是推廣活動參與人次成長率達 98.21%；推廣活動辦理次數、讀者辦證數及讀者借閱冊數亦有近 30%的成長；設備案圖書館於改善後各項績效指標亦呈現正成長，其中設備使用率提高 14%以上；而讀者進館人次及讀者滿意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度分別提高 2~3%。
4. 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	<p>(1) 「閱讀起步走~0-5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至 105 年已超過 84 萬份(禮袋包含圖書 2 冊、父母閱讀指導手冊及推薦書單等),嬰幼兒專區(櫃)建置數達 512 個。在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方面,102 年至 105 年總計辦理 3 萬多場次嬰幼兒推廣活動,共 220 萬 2,037 人次參與;102 年至 105 年全國公共圖書館的嬰幼兒辦證數 292,991 人。</p> <p>(2) 「多元悅讀與館藏充實計畫」共有 1,651 館次參與,至 105 年止,辦理的閱讀活動 4 萬 9,094 場次,參與人數 745 萬 9,297 人次;全國圖書館增加館藏 83 萬 5,652 冊圖書,提升國人平均每人擁有館藏由 1.29 冊增至 2.18 冊,及平均每人年借書冊數由 2.2 冊增至 3.11 冊。</p>
面向二、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	
1. 國圖館藏資源充實	本計畫為充實國圖館藏資源,執行成果包含採購國內重要書刊、灰色文獻與館闕圖書、海外華文圖書、視聽資料、外文學術資源等共 21,039 冊/件;3 個可供全國使用之電子資源與 620 種電子書;完成詮釋資料建置 42,434 筆。
2. 國圖資訊增值服務	<p>(1) 完成 1949 年以前約 9,500 冊中文書刊數位化,及 300 冊授權現代正體學術中文書刊數位化,並上傳中文書刊電子書平台上傳。</p> <p>(2) 與全國各級學校/公共圖書館合作建立 100 個主題式學位論文虛擬圖書館。</p> <p>(3) 掃描民國 90 年以來無電子全文之館藏紙本學位論文 4,000 冊。</p> <p>(4) 整併科政中心會議論文集,資料庫計有 16,661 本會議論文集書目資料。會議論文資料新增機制建置,包括專屬查詢、建檔系統功能、全文上傳和管理機制。</p> <p>(5) 完成會議論文書目維護 6,000 筆、著者標目查改 28,500 筆、補建篇目書目 35,054 筆、論文集書目新增 3,000 筆。</p> <p>(6) 電子書刊送存閱覽服務系統擴充系統,解決典藏冊數有 11,159 件高負責荷量問題,增加採購、贈送、交換的徵集來源,擴大電子書刊送存閱覽服務系統的徵集範圍。</p>
3. 國圖數位中心建置	<p>(1) 103 年起推展「國家圖書館數位中心建置計畫」,推動數位化技術的應用、數位化設備的建置、數位資源利用平臺與數位物件長期保存系統之建置等工作,並訂定《國家圖書館數位中心設置及營運要點》,中心於 104 年正式啟用,並啟動服務。</p> <p>(2) 推動「臺灣文獻合作數位化計畫」,邀請公共圖書館、大學圖</p>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p>書館及圖書文獻典藏單位參與合作，由各合作館及典藏單位授權 1911 至 1949 年期間舊籍文獻館藏掃描及建檔，總計完成 2,756 冊 (63 萬 2,890 影幅) 圖書掃描工作。此外，另數位化國圖典藏之舊籍與論文 6,281 冊 (119 萬 5,009 影幅)，政府出版品數位化合作授權及學者專家百人千書授權圖書 1,500 冊 (35 萬 1,201 影幅)，古籍、手稿、書畫、照片、報紙等共計 32 萬 7,591 影幅。</p> <p>(3) 完成「臺灣華文電子書庫」之建置，使 1911 年至 1949 年之舊籍得以數位形式開放供全球讀者利用，成為國際上臺灣研究之重要資源，提升正體華文於全球之能見度及影響力。</p> <p>(4) 推動數位物件長期保存工作，使透過數位化計畫所獲取之數位物件得以妥善保存，建置以磁帶為保存機制之數位物件保存系統，除上傳本計畫產出之數位化物件外，並回溯上傳國圖數典成果，完成 3,465 片光碟媒體檔案轉存工作。</p> <p>(5) 推動「臺灣書目整合查詢系統」行動服務計畫，建置書目管理 App，提供全國 84 所圖書館館藏查詢服務、活動訊息推播及網路書店購書介接服務。</p> <p>(6) 推動灰色文獻書目紀錄優化工作，完成研討會論文篇目資料 6,000 筆、著者標目查改 2 萬 8,500 筆、補建篇目書目 3 萬 5,054 筆、論文集書目新增 3,000 筆；臺灣出版新書資訊服務增值，則為臺灣出版新書建立記述編目詮釋資料與分類號、主題詞等增值資訊。</p>
4. 國圖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	<p>(1) 完成國圖善本古籍文獻摘要及詮釋資料 1,160 筆並陸續匯入世界數位圖書館 (WDL)。</p> <p>(2) 完成國圖古籍掃描 846,697 影幅、敦煌寫卷 2,792 影幅、拓片 930 影幅及微捲/片數位化轉製 200,649 影幅，藉由數位化達成館藏保存及提供便捷利用之目標。</p> <p>(3) 完成國圖手稿高階數位掃描 98,973 影幅、高階數位拍攝書畫 477 影幅、書畫高仿真製作 61 幅、名人生平事蹟小傳撰寫 200 筆、metadata 資料著錄 28,500 筆。完成數位化後之手稿資料陸續上傳至「當代名人手稿典藏系統」資料庫，提供相關文藝研究等之檢索利用。</p> <p>(4) 執行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圖書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圖書館、法國國家圖書館之數位化合作計畫，完成中文善本古籍數位掃描 526,472 影幅、臺灣 1960 年代攝影作品 7,102 影幅。</p>
5. 國圖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	<p>(1) 辦理 13 場資訊組織教育訓練 (計 1,599 位學員參與)，提供 968 件資訊組織專業諮詢服務。</p> <p>(2) 召開「編目規則未來諮詢會議」及 6 次「RDA 小組會議」；完</p>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標準	<p>成「國圖西文資料編目採用 RDA 計畫(初稿)」、「國內圖書館西文資料採用 RDA 之建議」、「RDA 重要詞彙用語中譯」6 種；編印《RDA 中文手冊初稿》；編撰《RDA 中文錄音錄影資源編目手冊初稿》。</p> <p>(3)修訂印製《MARC 21 書目紀錄中文手冊修訂版》；撰寫出版《MARC 21 權威紀錄中文手冊》；修訂印行《中文圖書分類法 2007 年版類表篇修訂版》；中文圖書分類法與主題詞表資料鏈結化。完成「批次修改 MARC 21 書目為 RDA 資料項目之處理對照原則」…等對照表編製。(3)開發「書目紀錄建置 RDA 編目元素轉換程式」、「學位論文批次歸類功能」及「音樂性錄音錄影資料批次歸類功能」；建置「國家圖書館鏈結資源系統」。</p> <p>(4)完成本館 50 多萬筆西文書目紀錄批次建置 RDA 編目元素、2,160,662 筆書目紀錄之標準號碼與裝訂冊次等資訊的批次處理、95,090 筆書目與權威紀錄中文個人名稱標目含生卒年的批次處理。</p>
6. 臺圖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	<p>(1)為滿足各族群讀者需求及豐富館藏，102-105 年採購各類型、各語文別圖書資料計 67,244 種/冊/件，其中包含中文圖書 46,662 種/冊，外文(日文/西文/東南亞語文)圖書 9,485 冊，舊籍臺灣資料 3,583 冊/件、視聽資料 3,721 件、電子書 3,762 冊、資料庫 31 種，大幅度提升館藏質量。</p> <p>(2)在館藏成長量方面由 102 年度 1,710,070 冊提升至 105 年度 1,814,915 冊，每年成長量 1.4%-2.3%不等；在館藏資源使用滿意度方面由 102 年度 67.43%提升至 104 年度 81.85%，顯示館藏資源充分發揮使用效益。</p>
7. 臺圖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	<p>(1)整合臺灣文獻資源，續建「臺灣學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至 103 年底整合完成 141 個國內臺灣學相關資料庫，104 年新增 5 個，105 年新增 5 個，總計 151 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瀏覽人次共 107,849 人次、檢索人次共 130,878 人次。</p> <p>(2)強化「臺灣學數位圖書館」：完成臺灣學行動版網站、臺灣學研究中心響應式設計網站及整合平臺 APP。</p> <p>(3)加強館藏文獻史料之研究出版與應用推廣，出版連續性刊物及專輯，每年定期發行《臺灣學研究》半年刊及《臺灣學通訊》雙月刊。104 年建置完成「臺灣學通訊資料庫」，並開放至臺圖數位典藏查詢系統，提供更多元的數位資訊服務。</p> <p>(4)館藏史料復刻增值，102 年與真理大學臺灣文學資料館合作出版《日治時期(1895-1945)繪葉書—臺灣風景明信片》專輯之《全島卷(上冊)》、《全島卷(下冊)》及《花蓮港廳·臺東廳卷》；104 年出版雜誌《臺灣公論》中所刊載的一系列鳥瞰圖共 24 張進行史料復刻增值；105 年復刻清治晚期出版的《臺</p>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p>灣地輿總圖》。</p> <p>(5) 加強臺灣學研究推廣服務</p> <p>① 每年辦理臺灣學系列講座 6 場次，講座之錄影音內容，經獲得講者授權後，上傳本館「線上演講廳」網頁，另配合講座主題提供館藏延伸閱讀書目，並同步將延伸書目上傳本館「臺灣學研究中心」網頁，以加強推廣效益。</p> <p>② 訂定「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借展作業要點，辦理「行動展覽館」美術設計與寫真帖 2 檔次供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公共圖書館借展。104 年度起新製地圖類、體育運動、廣告加入借展，藉此擴大並深化展覽效益。為兼顧區域教學資源之平衡，支援離島之臺灣文史教學，105 年行動展覽館首度前進離島，移師金門高中展出，展出期間獲得正面肯定。</p> <p>③ 102 至 105 年辦理館藏地圖、語言、體育運動、涉外關係、出版等 8 檔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並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南林百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單位辦理多場合作展。</p>
8. 臺圖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	<p>(1) 修復館藏共計 1,237 冊（件），並透過冷凍除蟲方式，完成約 11,751 冊書籍除蟲，透過事前除蟲預防及後續書籍修復，達到預防及治療效果，增進重要館藏保存。</p> <p>(2) 與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合作辦理為期 5 天 30 小時之圖書維護研習課程，共計 4 場，參加人數共計 173 人，並辦理圖書維護專題講座及工作坊共計 18 場，參加總人數 650 人。持續推廣圖書文獻保存維護觀念，並提供學習紙質文物之保存修護觀念及技術。</p> <p>(3) 辦理「書顏巧手話裝訂-館藏修護特展」、「書藝風華-館藏裝幀形式展」等專題展覽活動共計 4 場，同時印製修護特展文宣供民眾索取，總計 14,924 人次參觀。</p> <p>(4) 製作編印圖書維護摺頁文宣「手工漿糊的製作」、「臺灣圖書醫院簡介」、「寶貝圖書的 12 種方法」等 3 種，並出版臺灣圖書醫院修護成果紀錄電子書 1 種。</p> <p>(5) 提供各大學校院實務學習與實習，包括政治大學、臺灣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共計約 30 名學生至本館實習圖書修護實務工作。</p>
9. 國資圖共用數位資源充實	<p>(1) 購置全國公共圖書館使用購（租）用電子資料庫計 7 種，國資圖使用的購（租）用電子資料庫 52 種，102-105 年累積使用次數超過 361 萬 9,277 次；購置全國公共圖書館可連結使用的數位影音資源計 714 種，累積觀看次數 4 萬 103 次。</p> <p>(2) 辦理 235 場次之數位資源及電子書館員及中小學教師種子教師訓練等推廣課程，共計 9,264 人次參訓，受訓種子教師回所屬圖書館或學校繼續辦理推廣活動或課程，擴散效益達</p>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169,385 人次。
10. 國資圖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	<p>(1) 購置正體中文電子書計 6,555 種，供全國民眾透過各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號連結該館的電子書服務平臺借閱電子書。102 年至 105 年，新增電子書 13,550 種、會員 92,102 人、借閱人次 20 萬 9,219 人、借閱冊次 87 萬 9,4918 冊。</p> <p>(2) 完成電子書服務平台功能擴充及升級完成，包含數位物件保存、電子書製作、授權管理 (DRM)、電子書全文檢索、報表分析、行動 APP 及自適應網頁設計 (RWD) 支援行動載具等服務；改善使用者服務介面，借閱預約時不需再區分載具，簡化借閱流程，提供更好的系統服務品質；提供各公圖採購的電子書更完善的專屬頁面及統計功能，以利各公圖推廣行銷電子書服務，互惠互惠，創造雙贏。新版電子書服務平台於 104 年 12 月起全面開放使用。</p>
面向三、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	
1. 臺灣閱讀節	<p>自 102 年起提出「臺灣閱讀節」以開創臺灣特有之閱讀節慶活動，一方面提升全民閱讀風氣，同時，聯合臺灣本土的作者、譯者、出版社、書店、圖書館、閱讀團體及讀者，透過多元的閱讀活動共同分享閱讀、創作的快樂，激發更多民眾對閱讀產生熱情、培養對書籍和閱讀的樂趣。活動形式例如：講座、展演、參觀導覽、說故事、收集紀念章、戲劇演出、手作 DIY 等活動。103 年至 105 年所舉辦之嘉年華會將各種活動表現形式集結於國家圖書館以及週邊人行道、廣場或是各地主場地，105 年更首度擴大與 2 所國立圖書館及 15 縣市圖書館同步辦理，並透過臉書直播，增加活動的宣傳效益以及民眾的關注。</p>
2. 書香社區認證	<p>(1) 規劃健全的評比指標與評核制度，建置閱讀社區認證機制，以基本的統計調查，呈現全國各地的閱讀地圖，每年舉辦優良的閱讀社區認證活動，定期公布並頒獎表揚績優認證閱讀社區，藉以提升閱讀力的整體表現。102 至 103 年完成建構「書香社區認證指標」，指標包含「個人閱讀情形」23 個題項及「家庭閱讀情形」20 個題項，並完成建置「書香社區認證網站」，104 至 105 年進入推廣階段，將認證系統普及全國。</p> <p>(2) 「個人閱讀認證」104 年完成 2,120 人，105 年完成 3,230 人認證，較 104 年成長 5 成。「家庭閱讀認證」104 年完成 393 人，105 年完成 547 人認證，較 104 年成長 39.18%，參與村里由 826 個擴展至 995 個。</p> <p>(3) 於臺灣閱讀節嘉年華會現場表揚績優團體，104 年計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等 12 個團體，105 年計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等 10 個團體。</p>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3. 學生圓夢繪本	<p>(1) 資料庫於 100 年 12 月正式上線，103 年轉型增加收錄地方特色與得獎繪本作品，提供更多元化的繪本來源與內容。104 年起提供繪本學習單及教案等教學輔助資源，供各公共圖書館相關閱讀活動使用、各級教師作為教學輔助資源或發展特色課程參考。105 年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原則，以無償、永久授權予國資圖方式，取得繪本作品並轉製為電子繪本，透過線上服務方式提供全國公共圖書館及民眾免費閱讀運用，更可提供各級教師應用為多元教學內容。</p> <p>(2) 102 至 105 年計與臺中市私立明道中學、臺中市立大墩國中等 16 個單位合作 30 次，收錄典藏創作繪本共計 670 種，依閱讀行為轉製成不同檔案格式((無字、故事、有聲)共計 1,563 種，印製 POD 繪本供創作者、合作單位典藏計 2,784 冊。</p>
4. 從圖書館看世界	<p>(1) 與美國在臺協會、英國文化協會、法國在臺協會等簽訂合作協議，將各國文化以主題巡迴展方式引介國人，以多樣化方式呈現，使各地民眾得以就近於圖書館認識世界文化、體現多元價值。102 年至 105 年展示主題包含繪本、旅遊及飲食文化，共展示 845 冊(次)，平均每年 212 冊(次)。</p> <p>(2) 於 57 縣市(次)、96 所(次)公共圖書館辦理 102 場巡迴展示，總參觀人次為 698,671 人，平均每年 174,668 人。</p> <p>(3) 辦理導讀相關講座 36 場，平均每年 9 場，參與人次為 2,247 人，平均每年 562 人，各講座活動平均每年達 96%參與民眾感到滿意。</p> <p>(4) 建立巡迴展專屬網站，同步辦理線上書展及相關活動，於活動期間共計有 453,344 人次之瀏覽量，平均每年 113,336 人次。</p>
5. 全國圖書館評鑑	<p>(1) 於 102 年推動「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及績優圖書館獎勵實施計畫」，成立「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委員會」並建立全國公共圖書館輔導及評鑑機制，分為直轄市級圖書館、直轄市級圖書分館、縣市級圖書館、縣市級圖書分館及鄉鎮圖書館等五種評鑑指標，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的初評、複評等工作。經過各縣市初評委員的縝密的評審、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委員會的複評複審，102 年度評定年度圖書館 10 所、特色圖書館 19 所、各縣市績優公共圖書 190 所；104 年度評定 143 所績優圖書館，並從績優圖書館中選拔出 10 所年度圖書館及 6 類特色共 25 所特色圖書館。</p> <p>(2) 辦理圖書館傑出人士貢獻獎評選作業，103 及 105 年共選出地方首長 5 位及圖書館主管、館員 7 位等，並於臺灣閱讀節嘉年華會舉辦頒獎典禮表揚。</p> <p>(3) 辦理績優公共圖書館之觀摩學習活動，依據各年度評鑑結果，</p>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p>規劃全國公共圖書館輔導及專業訓練實施計畫。103 及 105 年共計辦理 14 場次觀摩活動。</p> <p>(4) 輔導績效不足之公共圖書館，召集圖圖、國資圖、國台圖等具備實務工作經驗之同仁成立公共圖書館輔導小組，進行訪視與座談，提供改善建議，檢視行動方案及確認實施成效。另彙整各種作業範本編印「公共圖書館營運參考資料(含光碟)」並提供予受輔導圖書館，有助於提升經營績效。</p>
6. 圖書館館員專業發展與在職訓練	<p>102 年至 105 年辦理「圖書館館員專業發展與在職訓練計畫」，共計開設 28 種班別，總計 101 場次的課程，利用各種不同主題內容之課程提升館員專業素質，並提供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條件的教育訓練及研習證明。另外，為偏遠及離島的館員提供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151 小時。而為提升圖書館館員專業職業形象，訂定 5 種類型館員專業知能指標，提供館員提升專業能力參考。</p>

(二) 執行情形檢討

綜觀第 2 期計畫執行過程與結果，有關我國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與推動方面仍有部分問題須持續關注與處理，說明如下：

1. 應持續協助公共圖書館充實館藏資源

透過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之補助，雖有效充實國立級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之紙本與電子館藏資源，提升民眾擁書率與借閱率，然與先進國家相比仍略有不足，故仍應持續協助公共圖書館充實館藏資源，以及持續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以提升民眾閱讀素養。另因計畫執行經費有限，連帶影響資源採購量，以數位資源而言，電子資料庫因製作成本高，市場價格每年會調高，然政府預算卻逐年縮減，導致可購資源有限。

2. 全面健全完善的公共圖書館服務體系及品質

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圖書館之品質與資源仍有落差。因公共圖書館之發展受行政區首長之重視程度與政策影響而有差異，雖透過後端的評鑑作業促進公共圖書館間之良性競爭，並藉由輔導措施協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服務品質與人員素質，整體效果仍有其限制，故如何全面性地從前端促使各地方首長對圖書館事業發展之重視並進行系統性之規劃，建立完善的公共圖書館服務體系與服務規範，是未來公共圖書館服務營運發展之重要課題。

3. 亟需整合閱讀資源、提升館員素質

公共圖書館的專業館員及人力短缺，資源亦不足，無法有效推動館務

及推廣閱讀，故亟需協助其提升館員素質，並以合作方式在閱讀資源方面給予協助，以減輕公共圖書館之負擔，進而提高服務品質。

4. 彰顯指標性中心館舍領導形象及改善空間基礎建設

本計畫僅就圖書館館舍修繕、空間設計補助，但不含新建、改建、重建館舍，然部分圖書館或因既有館舍結構問題，或地理位置不佳，或租借其他機關館舍等，即使地方有心進行圖書館空間改善，也因既有館舍條件不佳，導致改善經費過高，或改造效益太低等因素而打退堂鼓。此外，除部分直轄市配合圖書館行政組織而設有指標性總館外，其餘縣市源則無具備一定規模的指標性中心館舍，故未來可針對新建館舍或閒置空間再利用補助，讓有新建館需求的縣市或鄉鎮，在既有館舍改善已無法滿足地方需求時，能尋求其他方案，例如另覓適當地點新建、現地重建，或利用其他閒置館舍改建等方式，以提供當地民眾更為安全舒適的閱讀環境。

5. 區域資源中心可增益縣市之館藏資源深度，充實具特色的主題資源，並服務區域內之公共圖書館。目前區域資源中心以青少年、知識性、文化創意及多元文化 4 種主題為主，未來將擴大資源中心館藏內涵及範圍，以符合民眾閱讀需求。另為使資源共享，規劃館際互借平台與服務機制，使區域資源中心與公共圖書館之館藏資源得以互通有無，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益。

(三) 106 至 107 年公共圖書館營運現況

1. 民眾對圖書館資源需求日益增加

盤點我國公共圖書館營運現況，107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國民眾進入各地公共圖書館逾 9,198 萬人次，比 106 年增加 576 萬人次(成長 6.68%);107 年借閱總冊數逾 7,791 萬冊，比 106 年增加 298 萬冊(成長 3.98%)，107 進館人次及借閱冊數等指標數字皆較 106 年成長，足見我國民眾對於圖書館資源需求日益增加。

2. 採行總館-分館體制之圖書館管理更具效益

目前直轄市多半採用總館一分館體制，建立現代化集中管理制度，其館舍、設備、經費、人力、館藏資料等，皆由總館統一處理，在資源配置及讀者服務相較縣市採各自經營管理方式更具效益。

3. 帶動地方政府重視圖書館事業發展

基於「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推動成效，越多地方政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或自籌經費打造特色圖書館，並引發地方及民間資源投入，打造

多元化服務，形成良性循環。再者，當前六都陸續投入新建總館，亦帶動地方縣市及鄉（鎮、市）新建總館、改善館舍建築空間意願。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計畫核心推動重點，是支持已建立總分館營運體制之圖書館精進服務內容與品質建立楷模；另一是輔導尚未建立統籌運作模式的縣市，借鏡國內外發展模式及經驗，建立因地制宜、符合地方發展的運作體制，以有效整合行政隸屬不一的圖書館，以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爰規劃 2 大具體方案共 4 項子計畫，各子計畫執行策略與方法，分述如下：

（一）主要工作項目

1. 具體方案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並強化城市競爭力

1.1 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

目前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臺中市之公共圖書館體系皆已採用總館一分館體制，建立現代化集中管理制度，其館舍、設備、經費、人力、館藏資料等，都由總館統一處理。爰本計畫推動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建立業務及服務標準化作業、圖書館營運制度精進與改善等，訂定計畫和補助要點，採競爭型補助申請，辦理計畫審查、輔導與訪視、說明會等工作，由各直轄市提出申請，經審查後核定後予以部分補助，分年補助 6 個直轄市立圖書館改善服務品質，建立主題特色專門圖書館，強化各縣市公共圖書館提升城市競爭力的角色，成立「專案計畫審查訪視輔導小組」委員定期至獲補助直轄市進行現場訪視及座談。

2. 具體方案二：建立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之組織體系，整合縣市公共圖書館資源

2.1 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計畫

直轄市外的縣市，將以縣市政府所轄文化局圖書館為中心圖書館，將各縣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以及鄉鎮圖書館皆納入服務網，形同總館與分館的組織模式，透過縣市首長召集之定期協調會報，建立文獻資源共建共享協作網。爰本計畫成立縣市圖書館-分館協調管理之組織體系，定期召開縣市首長協調會議，推動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並透過專家輔導機制，強化體制運作、規劃及建立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之組織體系，訂定計畫和補助要點，採競爭型補助，辦理計畫審查、輔導與訪視、說明會等工作，由各縣市提出申請，經審查後採部分補助，分年補

助 16 個縣市政府，建置縣市圖書館管理及服務體系，分 6 年執行完畢。補助項目包括規劃費、建置費及維運費用。成立「專案計畫審查訪視輔導小組」委員定期至獲補助縣（市）進行現場訪視及座談。

2.2 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

為使圖書館成為人們在居家空間和工作場所之外的優質公共空間，並使民眾在圖書館能享受美好生活的元素，體驗舒適的空間感及使用方便的設施，由透過計畫補助方式，扶助縣市政府進行圖書館建設，強化縣市公共圖書館空間發展與應用。

本項中心圖書館興建之具體方案包括：新建新館、擴建舊館、閒置空間或原有館舍空間改造等，透過前列方案的實施，讓圖書館建築不僅是建築，更是匯集知識、分享美育體驗、互動交流、凝聚人潮的場域，期能創造圖書館建築空間與環境律動的協調性，並以連結城市、生活與文化場域的模式提供豐富且多元的圖書館服務，建立幸福閱讀的氛圍。

計畫經費依教育部 105 年頒布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以縣（市）立圖書館總館標準總面積須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編列，以公共建築物、且樓地板須能滿足載重達 600 公斤/每平方公尺之規格，以滿足未來圖書館彈性調整空間之需求。參酌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本案依建築費鋼骨構造 1-12 層，不含設計、規劃、監造、營建管理顧問費與用地取得等費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3 萬 3,111 元之房屋建築費；另考量圖書館為特殊使用之公共建築，需考量其室內設備及裝修經費，特殊資訊化設備、讀者使用之家具需求等，再加建築師的規劃設計監造費等，每平方公尺經費預估 4 萬元，每館最高補助以 4 億元為限。

以尚未有獨立建築、與他單位共用館舍或館舍規模不足之縣市圖書館為主要補助對象，以部分補助方式協助縣市所需之先期規劃，以及建築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與閒置空間或原有館舍空間改造。採競爭型補助，由各縣（市）提出申請，經委員審查核定補助順序。

本子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計 24 億 7,825 萬元（不含縣市自籌款），由提案縣市依需求申請先期規劃、建築本體規劃設計、建造工程費，以及室內裝修等補助費用，各縣市需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補助經費不超過每館最高補助額度，經費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倘於有其他急迫性需求之公共圖書館，本部得視情

況酌予補助。相關執行計畫、期程、補助館數、補助金額及補助現況說如下：

(1) 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第 1 階段）：

- A. 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以 8 年為期限，縣市需進行新建 / 增建 / 改建 / 修建工程先期規劃，依先期規劃結果進行空間設計，再進行工程施作及核結。
- B. 補助館數：以每縣市皆成立圖書館中心（總館）為目標，實際核定補助 7 館。
- C. 補助經費最高額度：每館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4 億元為原則。
- D. 補助現況：108 年補助縣（市）建立圖書館中心，核定補助 7 館，核定補助 17.3 億元。

補助縣市	核定補助金額
新竹市	4 億元
新竹縣	2.8 億元
屏東縣	1.5 億元
宜蘭縣	2.5 億元
花蓮縣	3 億元
臺東縣	2 億元
金門縣	1.5 億元

(2) 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第 2-3 階段）

補助對象及館數：針對縣（市）立圖書館及鄉（鎮、市）立圖書館，預計補助 12-15 館（依實際提案情形而定）。

A. 圖書館興建（第 2 階段）

- (A) 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以 6 年為限，進行新建 / 增建 / 改建 / 修建工程先期規劃，依先期規劃結果進行空間設計，再進行工程施作及核結。
- (B) 補助館數及經費最高額度：預計補助 7-10 館，每館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1 億元為原則。
- (C) 補助現況：110 年補助縣（市）建立縣（市）、鄉鎮市立圖書館，核定補助 11 館，核定補助 6.71 億元。

B. 圖書館環境改善（第3階段）

- (A) 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5年為限，圖書館進行空間設計規劃及工程招標、工程施作及核結。
- (B) 補助館數及經費最高額度：預計補助5館，每館補助金額以不超過2千萬元為原則。
- (C) 補助現況：109年核定補助5館，核定補助6,000萬元。

補助館所	核定補助金額
雲林縣水林鄉立圖書館	600萬元
嘉義縣立圖書館	1,800萬元
彰化縣福興鄉立圖書館	1,200萬元
南投縣竹山鎮立圖書館	1,400萬元
宜蘭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1,000萬元

(3) 計畫執行、審核與行政管理

- A. 執行期程：配合總計畫時程辦理計畫審查、評選、進度管考、教育訓練等相關項目。
- B. 補助總額
 - (A) 委辦單位：8年委辦經費合計1,800萬元，每年依據輔導工作項目逐年執行。
 - (B) 每館補助金額依據計畫執行項目業務費比例編列，以100萬元為上限。

(4) 有急迫性需求之公共圖書館，本部得視情況酌予補助

- A. 執行期程：以109年至115年為限。
- B. 補助總額：縣市需提出需求計畫書（含評估說明文件），補助項目為工程款或設備款，不得挪作他用，經提案送部審查確認實有所需者，視審查結果核予經費。

2.3 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

(1) 圖書館事業發展

申請縣市第1年為規劃階段，第2至6年為建置運作階段。第1年規劃階段執行事項，由縣市首長邀集縣立圖書館館長及其分館、鄉鎮圖書館管理員，以及管理機關代表，定期召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

籌備會議，安排參訪觀摩各直轄市圖書館運作方式，訂定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設置要點，做為後續運作之依據。此規劃階段並由圖書資訊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輔導團提供諮詢建議。

第 2 至 6 年建置運作階段，縣市依據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設置要點定期召開會報，邀集圖書資訊領域專家學者及直轄市立圖書館代表擔任委員，就縣市內圖書館館員專業發展、業務與資源共享機制、業務及服務標準化作業、集中採構與編目全縣各類圖書資源等議題，以及當地圖書館營運發展的困境與問題，研擬因地制宜的策略，並建立管考制度，落實執行。另可規劃參訪直轄市圖書館及國外公共圖書館的運作模式，作為縣市內推動圖書館業務之參考借鏡，期能扶助縣市逐步建立獨立運作推動圖書館事業發展的組織架構，有效整合縣市內圖書館資源，提供縣市居民享有公平的圖書資源。

(2) 建立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建議及擬定政策建議書

- A. 委託圖書資訊專業組織等各領域之專家，針對公共圖書館之建築設備、圖書館服務和使用、人力資源及資格條件，館藏資源、設備，提出高品質圖書館應達到的指標。
- B. 建立臺灣公共圖書館服務目標及策略，委託圖書資訊專業組織等各領域之專家，針對全國圖書館發展現況、困境、圖書資訊專業發展趨勢等各面向進行指標性的建議，擬定臺灣公共圖書館政策發展建議書，打造我國公共圖書館發展願景。

(3) 辦理標竿圖書館員及圖書館選拔與表揚

- A. 依據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建議書及指標辦理標竿圖書館員選拔與表揚，獎勵優秀圖書館員，提高工作士氣
- B. 依據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建議書及指標辦理標竿圖書館選拔與表揚以收觀摩借鏡之效，精進圖書館業務及提升品質。

表 6. 各子計畫實施內容一覽表

具體方案	子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1、2.1 及 2.3 子計畫:6 年; 2.2 子計畫 8 年)
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並強化城市競	1.1 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	1. 成立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區館營運體系發展小組。 2. 訂定計畫及補助要點。 3. 訂定申請審查及輔導管理機制。 4. 審查申請案。 5. 成立分區 (北、中、南) 輔導團。

具體方案	子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1、2.1 及 2.3 子計畫:6 年；2.2 子計畫 8 年)
爭力		6. 受理 6 個直轄市立圖書館申請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補助項目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統一的總分館標識。 (2) 訂定總分館的館藏發展政策。 (3) 建置線上選書系統。 (4) 建置通借通還之流通機制。 (5) 建置館際互借機制。 (6) 編印作業手冊及服務指引。 (7) 辦理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8) 建立主題特色分館。 (9) 申請 ISO 認證作業及輔導建立標準系統 7.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建立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之組織體系，整合縣市公共圖書館資源	2.1 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	1. 成立縣市圖書館總館—分館協調管理之組織體系發展小組。 2. 定期召開縣市首長協調會議。 3. 訂定計畫及補助要點。 4. 訂定申請審查及輔導管理機制。 5. 審查申請案。 6. 成立分區（北、中、南、東）輔導團。 7. 受理 16 個縣市政府申請建置縣市圖書館總館—分館管理及服務體系補助。補助項目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統一的總分館標識。 (2) 訂定總分館的館藏發展政策。 (3) 由總館統一集中採購及編目。 (4) 建置線上選書系統。 (5) 建置通借通還之流通機制。 (6) 建置館際互借機制。 (7) 編印作業手冊及服務指引。 (8) 辦理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9) 建立主題特色分館。 (10) 申請 ISO 認證作業及輔導建立標準系統補助。 8.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2 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	1. 訂定實施計畫及補助原則，並公告實施。 2. 審查申請案。 3. 補助 19-22 所公共圖書館進行圖書館新建 /

具體方案	子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1、2.1 及 2.3 子計畫:6 年；2.2 子計畫 8 年)
		增建 / 改建 / 修建工程、閒置空間改造與原有圖書館閱覽空間改善。 4. 辦理執行進度管考與輔導訪視作業。
	2.3 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	1. 圖書館事業發展 (1) 第 1 至 6 年共輔導 16 縣市規劃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 (2) 第 2 至 6 年輔導前一年申請縣市有效運作「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 (3) 辦理 16 個縣市標竿觀摩活動。 (4) 編印作業手冊及服務指引。 (5) 編印圖書資訊服務叢書。 2. 建立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建議 (1) 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以供圖書館自我評核。另由縣市建構績效評估指標，並規劃推動相關績效評核作業。 (2) 完成臺灣公共圖書館政策建議書(含未來數位發展、文化發展角色、共享經濟生活型態，整體規劃、具體做法)。 3. 辦理標竿圖書館員及圖書館選拔與表揚 (1) 辦理 2 次標竿圖書館員選拔與表揚。 (2) 辦理 2 次標竿圖書館選拔與表揚。

(二) 分年執行策略

參酌本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表，及配合各子計畫實施內容，茲將本計畫之分年執行策略整理如下表 7：

表 7. 各子計畫分年執行策略一覽表

主要內容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具體方案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並強化城市競爭力								
1.1 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	預計完成受理 2 個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申	1. 預計完成受理 2 個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	1. 預計完成受理 2 個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	預計完成受理 6 個直轄市持續維運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	預計完成受理 4 個直轄市持續維運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	預計完成受理 2 個直轄市持續維運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		

主要內容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畫	請。	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2. 預計完成受理2個直轄市持續維運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2. 預計完成受理4個直轄市持續維運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具體方案二、建立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之組織體系，整合縣市公共圖書館資源								
2.1 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	預計協助4個縣市政府完成建置縣市圖書館總館—分館管理及服務體系。	1. 預計協助6個縣市政府完成建置縣市圖書館總館—分館管理及服務體系。 2. 預計完成受理4個縣市政府持續維運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1. 預計協助6個縣市政府完成建置縣市圖書館總館—分館管理及服務體系。 2. 預計完成受理10個縣市政府持續維運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預計完成受理16個縣市政府持續維運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預計完成受理12個直轄市持續維運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預計完成受理6個直轄市持續維運及改善服務品質補助申請。		
2.2 建立縣市	1. 訂定實施計畫及補助	1. 核定新5館並持續補	1. 核定新7-10館	1. 辦理計畫輔導	1. 辦理計畫輔導	1. 辦理計畫輔導	1. 辦理計畫輔導	1. 辦理計畫輔導

主要內容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	原則，並公告實施。 2. 成立計畫輔導訪視審查小組，辦理計畫輔導及評核作業。 3. 辦理計畫主題相關教育訓練。 4. 補助 7 所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	助 7 館進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與圖書館空改造。 2. 計畫輔導訪視，辦理計畫輔導及進度管考作業。 3. 辦理計畫主題相關教育訓練。 4. 各館進行設計規劃與工程執行。	並持續補助 12 館進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與圖書館空改造。 2. 計畫輔導訪視，辦理計畫輔導及進度管考作業。 3. 辦理計畫主題相關教育訓練。 4. 各館工程執行。	及評核作業。 2. 工程執行完畢辦理結案核結程序。 3. 辦理開館營運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4. 檢討執行成果，以為下年度執行參考。	及評核作業。 2. 工程執行完畢辦理結案核結程序。 3. 辦理開館營運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4. 檢討執行成果，以為下年度執行參考。	及評核作業。 2. 工程執行完畢辦理結案核結程序。 3. 辦理開館營運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4. 檢討執行成果，以為下年度執行參考。	及評核作業。 2. 工程執行完畢辦理結案核結程序。 3. 辦理開館營運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4. 檢討執行成果，以為下年度執行參考。	及評核作業。 2. 工程執行完畢辦理結案核結程序。 3. 辦理開館營運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2.3 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	1. 圖書館事業發展 (1) 推動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	1. 圖書館事業發展 (1) 輔導 4 個縣市有效運作「縣市圖	1. 圖書館事業發展 (1) 輔導 10 個縣市有效運作「縣市圖	圖書館事業發展 輔導 16 個縣市有效運作「縣市圖書館	1. 圖書館事業發展 輔導 12 個縣市有效運作「縣市圖書館事業	圖書館事業發展 輔導 6 個縣市有效運作「縣市圖書館事業		

主要內容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計畫	<p>會報」。</p> <p>(2)輔導4縣市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p> <p>(3)辦理4個縣市標竿觀摩活動。</p> <p>2. 建立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建議</p> <p>(1)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以供圖書館自我評核。</p>	<p>書館事業發展會報」。</p> <p>(2)輔導6個縣市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p> <p>(3)辦理6個縣市標竿觀摩活動。</p> <p>(4)編印作業手冊及服務指引。</p> <p>2. 建立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建議</p> <p>(1)完成臺灣公共圖書館</p>	<p>書館事業發展會報」。</p> <p>(2)輔導6個縣市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p> <p>(3)辦理6個縣市標竿觀摩活動。</p> <p>(4)編印圖書資訊服務叢書。</p> <p>2. 辦理標竿圖書館員及圖書館選拔與表揚。</p> <p>(1)辦理1次標竿圖書館</p>	<p>事業發展會報」。</p>	<p>展會報」。</p> <p>2. 辦理標竿圖書館及書選拔與表揚。</p> <p>(1)辦理1次標竿圖書館書員選拔與表揚。</p> <p>(2)辦理1次標竿圖書館選拔與表揚。</p>	<p>發展會報」。</p>			

主要內容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策建議書。	選拔與表揚。 (2)辦理 1次 標竿 圖書館 選拔與 表揚。					

(三) 執行步驟 (方法) 與分工

1. 有鑑於各縣市公共圖書館發展現況不一，需迫切解決的問題不同，對於補助經費需求的必要性及迫切性，在時間上具有競爭性。而在子計畫「2.2 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更有縣市提案及經費補助額度的競爭。將依各子計畫目標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與輔導團隊辦理計畫審查與執行輔導。
2. 本計畫共分2大具體方案計4項子計畫，各子計畫之執行與考核等過程，原則由教育部依據計畫特性組成專案小組，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為委員，提供各項專業諮詢與協助，並依據本部所訂《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辦理計畫申請審查、經費編列核撥以及輔導考核作業。
3. 計畫申請及審查
 - (1) 屬補助國家圖書館、國立圖書館之計畫，由國家圖書館及2所國立圖書館擬訂計畫書（包括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後，向本部申請。
 - (2) 屬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競爭型補助計畫，由國立三館依負責項目訂定細部計畫與補助要點，各直轄市、縣（市）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後予以補助。本部將依預算額度採部分補助，並依本部所訂實施要點之補助原則及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等級及公共圖書館數，設算各直轄市、縣（市）之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4. 計畫推動與執行
 - (1) 本計畫由本部指導，國立三館及公共圖書館配合辦理；屬國立三館業務之計畫，由國立三館各自執行，屬補助公共圖書館性質之計畫，由國立三館依據各計畫性質與內容分工執行，並由各級公共圖書館配合

辦理，另為擴大辦理成效，必要時進行跨部會、跨機構之合作。

- (2) 為利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由本部成立「專案計畫審查訪視輔導小組」委員定期至獲補助縣（市）進行現場訪視及座談。

5. 計畫輔導及考核

- (1) 本部對受補助單位將邀請學者、專家或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以了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 (2) 計畫執行期間每月定期請各執行單位填報執行進度，並由國圖、國資圖及臺圖彙整後，由本部進行檢視，以即時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了解落後單位所遇困難並分析原因，並予以輔導及協助處理，以有效提升計畫執行率，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 (3) 計畫執行完畢後由國立三館提出執行成果，並依據各計畫所訂績效指標進行檢視，適時依據指標達成結果檢討執行方式或採滾動式原則修正指標，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4) 計畫依性質將委請委員進行公共圖書館實地訪視、考評與輔導作業。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未專款專用或績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已核定之補助，並做為未來補助之參據。又子計畫 2.2 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獲補助縣（市）政府，如未能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本部將廢止已核定之補助。如因特殊或重大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前述期限完成工程發包，報經本部專案同意，得不受此限者除外。所餘經費得依本部盤點結果，供需本部協助輔導而未獲核定補助之公共圖書館申請。
- (5) 計畫結束後，各縣市營運體系應已順利成立並具運作經驗與成效，回歸由地方政府本於地方自治自行運作。本部將持續協助輔導縣市、適時召開輔導會議，給予縣市運作建議，並依縣市建立之績效評估指標檢核成效，以確保總館-分館體系運作持續穩健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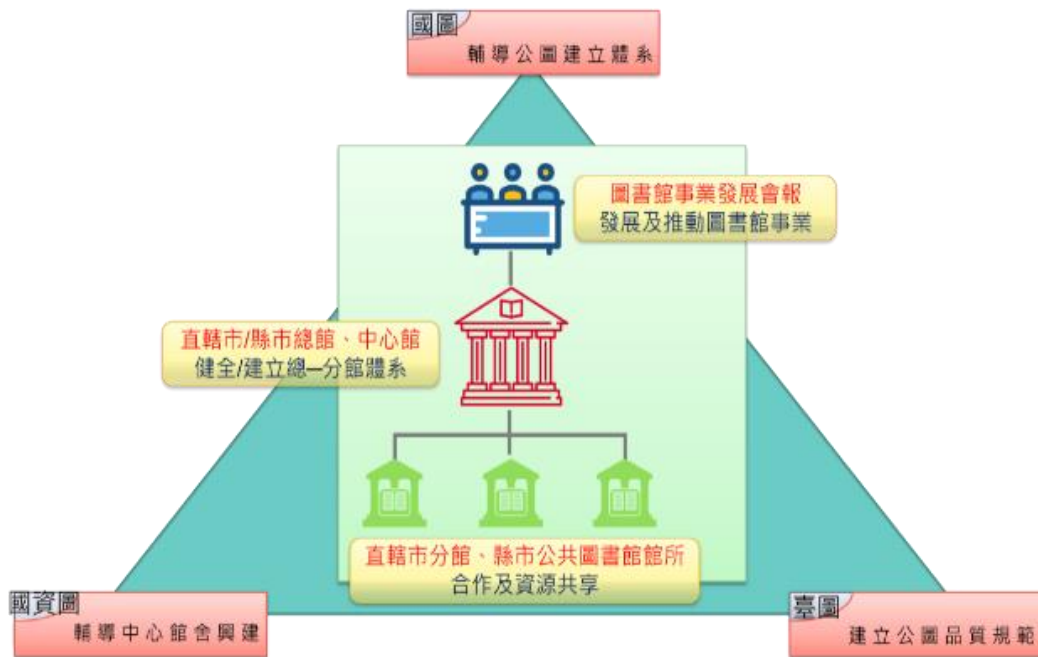


圖 5.計畫執行架構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 8 年期中程計畫，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15 年。

(二) 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各項補助經費運用是以扣合總館-分館營運體制發展精神之必要項目為主，以賦予縣市文化(教育)局/處圖書館擔負起中心館的角色，透過各項政策落實，強化其與縣市內不相隸屬之區圖書館、鄉鎮圖書館之連結，非挹注日常維運及系統建置等例行業務。8 年所需金額為 44 億 4,383 萬 5,492 元(資本門為 42 億 1,654 萬 5,364 元；經常門為 2 億 2,729 萬 0,128 元)，其中申請中央經費補助 26 億 8,205 萬元，其中中央公共建設經費補助 24 億 6,425 萬元，本部補助經費 2 億 1,78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預計 17 億 6,178 萬 5,492 元，各具體方案 8 年所需經費如下頁表 8。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

- (1) 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
- (2) 教育部預算。
- (3) 地方政府預算(參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劃不

同等級的配合款)。

2. 編列原則

- (1) 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成本架構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等規範，本摺節經費原則覈實編列。
- (2) 各項經費計算凡政府預算編列、教育部委辦補助辦法訂有編列標準者，概依據該等標準編列。

3. 補助原則

本計畫係屬補助型計畫，有關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將依據本部所訂《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採分項分級方式予以部分補助，並由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相對應之配合款。有關補助比率上限如下表 9：

表 9. 補助項目及比率一覽表

補助項目及比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中心館舍建置	50%	60%	70%	80%	90%
營運體制建立	35%	50%	60%	70%	80%
服務品質提升	35%	50%	60%	70%	80%

表8 8年計畫所需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方案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1.1	9,900,000	6,500,000	9,000,000	9,670,000	13,100,000	15,306,666	12,863,809	0	9,193,809	0	5,857,143	0	0	0	0	0	32,000,000	59,391,427	91,391,427
小計	16,400,000	16,400,000	18,670,000	18,670,000	28,406,666	28,406,666	12,863,809	0	9,193,809	0	5,857,143	0	0	0	0	0	16,200,000	33,000,000	49,200,000
教育部	5,400,000	4,000,000	5,400,000	6,000,000	8,000,000	8,000,000	7,000,000	0	5,000,000	0	3,000,000	0	0	0	0	0	16,200,000	33,000,000	49,200,000
小計	9,400,000	9,400,000	11,400,000	11,400,000	13,400,000	13,400,000	7,000,000	0	5,000,000	0	3,000,000	0	0	0	0	0	15,800,000	26,391,427	42,191,427
地方	4,500,000	2,500,000	3,600,000	3,670,000	7,700,000	7,306,666	0	5,863,809	0	4,193,809	0	2,857,143	0	0	0	0	15,800,000	26,391,427	42,191,427
小計	7,000,000	7,000,000	7,270,000	7,270,000	15,006,666	15,006,666	5,863,809	0	4,193,809	0	2,857,143	0	0	0	0	0	66,673,357	109,332,544	176,005,901
2.1	18,000,000	9,346,667	26,320,143	19,777,610	22,353,214	28,236,801	0	24,551,683	0	18,164,903	0	9,254,880	0	0	0	0	66,673,357	109,332,544	176,005,901
小計	27,346,667	27,346,667	46,097,733	46,097,733	50,390,015	50,390,015	24,551,683	0	18,164,903	0	9,254,880	0	0	0	0	0	49,100,000	78,100,000	127,200,000
教育部	14,340,000	7,060,000	18,560,000	14,040,000	16,200,000	20,000,000	0	17,000,000	0	13,000,000	0	7,000,000	0	0	0	0	49,100,000	78,100,000	127,200,000
小計	21,400,000	21,400,000	32,600,000	32,600,000	36,200,000	36,200,000	17,000,000	0	13,000,000	0	7,000,000	0	0	0	0	0	17,573,357	31,232,544	48,805,901
地方	3,660,000	2,286,667	7,760,143	5,737,610	6,153,214	8,236,801	0	7,551,683	0	5,164,903	0	2,254,880	0	0	0	0	17,573,357	31,232,544	48,805,901
小計	5,946,667	5,946,667	13,497,733	13,497,733	14,390,015	14,390,015	7,551,683	0	5,164,903	0	2,254,880	0	0	0	0	0	48,805,901	48,805,901	48,805,901
2.2	0	3,104,000	0	5,901,047	0	9,850,000	0	3,380,000	0	5,960,000	0	1,260,000	0	0	0	0	0	29,455,047	29,455,047
小計	3,104,000	3,104,000	5,901,047	5,901,047	9,850,000	9,850,000	3,380,000	0	5,960,000	0	1,260,000	0	0	0	0	0	0	29,455,047	29,455,047
教育部	0	2,300,000	0	4,400,000	0	8,200,000	0	2,400,000	0	5,200,000	0	900,000	0	0	0	0	0	23,400,000	23,400,000
小計	2,300,000	2,300,000	4,400,000	4,400,000	8,200,000	8,200,000	2,400,000	0	5,200,000	0	900,000	0	0	0	0	0	0	23,400,000	23,400,000
地方	0	804,000	0	1,501,047	0	1,650,000	0	980,000	0	760,000	0	360,000	0	0	0	0	0	6,055,047	6,055,047
小計	804,000	804,000	1,501,047	1,501,047	1,650,000	1,650,000	980,000	0	760,000	0	360,000	0	0	0	0	0	0	6,055,047	6,055,047
2.1+2.3	18,000,000	12,450,667	26,320,143	25,678,657	22,353,214	38,086,801	0	27,931,683	0	24,124,903	0	10,514,880	0	0	0	0	66,673,357	138,787,391	205,460,948
小計	30,450,667	30,450,667	51,998,800	51,998,800	60,440,015	60,440,015	27,931,683	0	24,124,903	0	10,514,880	0	0	0	0	0	66,673,357	138,787,391	205,460,948
2.2	353,832,163	8,400,000	942,242,245	2,893,160	935,342,862	3,753,333	261,164,737	5,209,062	284,511,094	2,332,222	601,788,906	2,322,222	526,098,442	2,000,000	212,891,558	2,000,000	4,117,872,007	29,111,110	4,146,983,117
小計	362,232,163	362,232,163	945,135,405	945,135,405	939,096,195	720,000	266,373,799	284,511,094	287,044,427	2,332,222	604,111,128	2,322,222	526,098,442	2,000,000	212,891,558	2,000,000	4,117,872,007	29,111,110	4,146,983,117
中央公建	74,250,000	3,960,000	518,250,000	2,333,160	459,473,000	460,193,000	212,747,000	2,186,840	90,840,000	91,340,000	300,000	306,098,442	306,098,442	0	192,891,558	0	2,454,250,000	10,000,000	2,464,250,000
小計	78,210,000	78,210,000	520,583,160	520,583,160	460,193,000	460,193,000	214,933,840	2,186,840	91,340,000	91,340,000	300,000	306,098,442	306,098,442	0	192,891,558	0	2,454,250,000	10,000,000	2,464,250,000
教育部	0	4,000,000	0	254,000	0	2,873,000	0	2,873,000	0	2,000,000	0	2,000,000	0	2,000,000	0	2,000,000	0	18,000,000	18,000,000
小計	4,000,000	4,000,000	254,000	254,000	2,873,000	2,873,000	2,873,000	2,873,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18,000,000	18,000,000
中央小計	74,250,000	7,960,000	518,250,000	2,587,160	459,473,000	3,593,000	212,747,000	5,059,840	90,840,000	2,500,000	399,700,000	2,300,000	506,098,442	2,000,000	192,891,558	2,000,000	2,454,250,000	28,000,000	2,482,250,000
中央合計	82,210,000	82,210,000	520,837,160	520,837,160	463,066,000	463,066,000	217,806,840	217,806,840	93,340,000	93,340,000	402,000,000	402,000,000	508,098,442	508,098,442	194,891,558	0	2,454,250,000	28,000,000	2,482,250,000
地方	279,382,163	440,000	423,992,245	306,000	475,869,862	160,333	48,417,737	149,222	193,671,094	33,333	202,088,906	22,222	20,000,000	0	20,000,000	0	1,663,622,007	1,111,110	1,664,733,117
小計	280,022,163	280,022,163	424,298,245	424,298,245	476,050,195	476,050,195	48,566,959	149,222	193,704,427	33,333	202,111,128	22,222	20,000,000	0	20,000,000	0	1,663,622,007	1,111,110	1,664,733,117
方案二小計	371,832,163	20,850,667	968,562,388	28,571,817	957,696,076	41,840,134	261,164,737	33,140,745	284,511,094	26,658,236	601,788,906	12,837,102	526,098,442	2,000,000	212,891,558	2,000,000	4,184,545,364	167,898,701	4,352,444,065
方案二合計	381,732,163	21,350,667	977,562,388	38,241,817	970,796,076	57,146,800	261,164,737	46,004,554	284,511,094	35,852,045	614,626,008	12,837,102	526,098,442	2,000,000	212,891,558	2,000,000	4,216,545,364	227,290,128	4,443,835,492
年度小計	392,682,830	392,682,830	997,134,205	997,134,205	999,336,210	999,336,210	294,305,482	311,169,330	311,169,330	311,169,330	614,626,008	328,098,442	328,098,442	2,000,000	214,891,558	2,000,000	4,216,545,364	227,290,128	4,443,835,492
年度總計	409,082,830	409,082,830	1,015,804,205	1,015,804,205	1,027,942,876	1,027,942,876	307,169,291	320,363,139	320,363,139	320,363,139	620,483,151	528,098,442	528,098,442	2,000,000	214,891,558	2,000,000	4,216,545,364	227,290,128	4,443,835,492
中央公建補助																			
教育部補助																			
地方配合款																			
中央公建補助																			
教育部補助																			
地方配合款																			
中央公建補助																			
教育部補助																			
地方配合款																			
中央公建補助																			
教育部補助																			
地方配合款																			
中央公建補助																			
教育部補助																			
地方配合款																			
中央公建補助																			
教育部補助																			
地方配合款																			
中央公建補助																			
教育部補助																			
地方配合款																			
中央公建補助																			
教育部補助																			
地方配合款																			

4. 計算基準：本計畫原地方配合款是參考「各直轄縣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估算，其中子計畫「2.2 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採地方財力第五級預估，佔總經費比例 10%估算。現就欲請增經費、已核定館數之實際核定金額（含地方配合款）修正計畫計算基準。有關各子計畫之經費計算基準與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10：

表10. 各子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表

單位：萬元

計畫名稱	執行項目	經費來源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總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期發展計畫	教育部	38,173.2163	2,735.0667	3,998.7817	97,079.6076	5,627.3800	26,116.4737	4,513.1554	28,451.1094	3,585.2045	60,178.8906	1,869.4245	52,609.8442	200	21,289.1558	200	421,654.5364	21,729.0128	444,383.5492	
			990	650	900	907	1,310	1,530.6666	0	1,286.3809	0	919.3809	0	585.7143	0	0	0	3,200.0000	5,939.1427	9,139.1427
具體方案一、健全臺南市立圖書館智慧化服務體系，並強化城市競爭力	教育部	540 (270*2)	200	200	540 (270*2)	200 (100*2)	-	-	-	-	-	-	-	-	-	-	1,620	600	2,220	
			450	150	360	100	770	215	-	-	-	-	-	-	-	-	-	1,580	465	2,045
具體方案二、健全臺南市立圖書館智慧化服務體系，並強化城市競爭力	教育部	37,183.2163	2,085.0667	3,031.7817	95,769.6076	4,096.7134	26,116.4737	3,226.7745	28,451.1094	2,665.8236	60,178.8906	1,383.7102	52,609.8442	200	21,289.1558	200	418,654.5364	16,759.9701	435,244.4065	
			1,800	934.6667	2,632.0143	1,977.7610	2,235.3214	2,823.6801	0	2,455.1683	0	1,816.4903	0	925.488	0	0	0	6,667.3357	10,933.2544	17,600.5901
子計畫2.1 完成臺南市圖書館智慧化服務體系及服務體系	教育部	1,080 (270*4)	400	600	1,620 (270*6)	600 (100*6)	-	-	-	-	-	-	-	-	-	-	4,320	1,600	5,920	
			366	159.6667	776.0143	292.0834	615.3214	227	-	-	-	-	-	-	-	-	-	1,757.34	678.75	2,436.09
2.1.1 臺南市立圖書館智慧化服務體系	教育部	354	-	236	-	-	-	-	-	-	-	-	-	-	-	-	590	-	590	
			-	100	-	100	-	100	-	-	-	-	-	-	-	-	-	-	300	300
2.1.2 臺南市立圖書館智慧化服務體系	教育部	6	-	4	-	-	-	-	-	-	-	-	-	-	-	-	-	-	10	
			-	200 (50*4)	-	300 (50*6)	-	300 (50*6)	-	-	-	-	-	-	-	-	-	-	-	800
2.1.3 臺南市立圖書館智慧化服務體系	教育部	69	-	141	-	114	-	-	-	-	-	-	-	-	-	-	-	-	324	
			-	400 (100*4)	-	400 (100*4)	-	1,000 (100*10)	-	1,600 (100*16)	-	1,200 (100*12)	-	600 (100*6)	-	-	-	-	-	4,800
2.1.4 臺南市立圖書館智慧化服務體系	教育部	-	-	140.6776	-	482.6801	-	-	-	-	-	-	-	-	-	-	-	-	623.36	
			-	-	-	-	-	-	-	-	-	-	-	-	-	-	-	-	-	225.488

表10. 各子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表

計畫名稱	執行項目	經費來源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總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2.2 建立縣市圖書館系統中長期預算計畫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期預算計畫	中央公建	38,173,216.3	2,735,066.7	97,756,238.8	3,998,781.7	97,079,607.6	5,627,380.0	26,116,473.7	4,513,155.4	25,451,109.4	3,585,204.5	60,178,890.6	1,869,424.5	52,609,844.2	21,289,155.8	21,289,155.8	421,654,536.4	21,729,012.8	444,383,549.2
			35,383,216.3	840	94,224,224.5	463,916	93,534,286.2	288,033.3	26,116,473.70	433,606.2	28,451,109.40	253,333.3	60,178,890.6	232,222.2	50,609,844.2	19,289,155.8	19,289,155.8	411,787,200.7	2,911,111.0	414,698,311.7
2.2 建立縣市圖書館系統中長期預算計畫	(1)委託設計規劃費用及工程相關衍生費用	地方自籌	7,425	0	51,825	-	45,947.3	-	21,274.7	-	9,084	-	39,970	-	50,609,844.2	-	245,425	-	245,425	
			27,958,216.3	0.0000	42,399,224.5	0.0000	47,586,986.2	0.0000	4,841,773.7	0.0000	19,367,109.4	0.0000	20,208,890.6	-	2,000	2,000	166,362	-	166,362	
2.2 建立縣市圖書館系統中長期預算計畫	(2)辦理計畫、專案輔導、教育研習訓練費用	教育部	-	4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1,800	-	1,800
			-	396	-	233,316.0	-	72	-	218,684.0	-	50	-	30	-	-	-	1,000	-	1,000
2.2 建立縣市圖書館系統中長期預算計畫	(3)補助館業務費	中央公建	-	44	-	30.6	-	16,033.3	-	14,922.2	-	3,333.3	-	2,222.2	-	-	-	1,111.111	-	1,111.111
			-	310.4	-	590,104.7	-	985	-	338	-	596	-	126	-	0	0	2,945,504.7	-	2,945,504.7
2.3 提升公共圖書館專業發展計畫	(1)輔導縣市成立圖書館專業發展會	教育部	-	60	-	90	-	90	-	-	-	-	-	-	-	-	240	-	240	
			-	15*4	-	15*6	-	15*6	-	34	-	-	-	-	-	-	-	98	-	98
2.3 提升公共圖書館專業發展計畫	(2)補助縣市運作「縣市圖書館專業發展會報」	教育部	-	22	-	42	-	42	-	240	-	180	-	90	-	-	-	720	-	720
			-	-	-	15*4	-	15*10	-	16*15	-	76	-	36	-	-	-	296	-	296
2.3 提升公共圖書館專業發展計畫	(3)補助縣市辦理1次國內推廣圖書館參訪活動	教育部	-	40	-	60	-	60	-	-	-	-	-	-	-	-	160	-	160	
			-	10*4	-	10*6	-	10*6	-	23	-	-	-	-	-	-	-	65	-	65
2.3 提升公共圖書館專業發展計畫	(4)補助縣市辦理1次國外參訪觀摩	教育部	-	80	-	120	-	120	-	-	-	-	-	-	-	-	320	-	320	
			-	20*4	-	20*6	-	20*6	-	44	-	-	-	-	-	-	-	146,504.7	-	146,504.7
2.3 提升公共圖書館專業發展計畫	(5)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提供圖書館自我評核計畫	教育部	-	50	-	-	-	-	-	-	-	-	-	-	-	-	50	-	50	
			-	-	-	60	-	-	-	-	-	-	-	-	-	-	-	60	-	60
2.3 提升公共圖書館專業發展計畫	(7)完成臺灣公共圖書館政策建議書	教育部	-	-	-	50	-	-	-	-	-	-	-	-	-	-	50	-	50	
			-	-	-	60	-	-	-	-	-	-	-	-	-	-	-	60	-	60
2.3 提升公共圖書館專業發展計畫	(9)辦理標準圖書館員選拔與表揚	教育部	-	-	-	120	-	-	-	120	-	-	-	-	-	-	240	-	240	
			-	-	-	220	-	-	-	-	220	-	-	-	-	-	-	440	-	440

單位：萬元

5. 經費調整說明：原提報修正計畫之計畫總額 44 億 3,983 萬 5,492 元，修正計畫請增委辦輔導經費 400 萬元，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44 億 4,383 萬 5,492 元，詳如下表 11：

表 11. 經費經資門及經費來源調整說明 (單位：萬元)

修訂	計畫總額：萬元				經費比率 (%)		
106 年核定	188,060	經常門	14,810	經費來源	中央款	149,490	79.49
		資本門	173,250		部款	18,120	9.64
					地方配合款	20,450	10.87
110 年核定修正	443,984	經常門	22,329	經費來源	中央款	246,425	55.50
		資本門	421,655		部款	21,380	4.82
					地方配合款	176,179	39.68
本次修訂	444,384	經常門	22,729	經費來源	中央款	246,425	55.45
		資本門	421,655		部款	21,780	4.90
					地方配合款	176,179	39.65
本次增加經費	400	經常門	400	經費來源	中央款	0	0
		資本門	0		部款	400	100
					地方配合款	0	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健全公圖營運體制，強化整體營運效能

實施總館-分館制度可幫助鄉鎮圖書館打破原有界線，讓縣市政府可透過集中管理方式整合所轄公共圖書館之運作機制，統一圖書館品牌，使專業人才、閱讀資源及技術支援等得以共享、互補，有效節省營運成本及提高服務效能，提高資源使用率。此外，建立縣市推動圖書館事業之常規機制，可促使縣市首長提升對圖書館事業發展之重視，培養縣市政府具備獨立發展、創新圖書館業務之能力，進而帶動相關資源之挹注。

透過本計畫之推動，預計可協助全國 6 個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以及 16 個縣市圖書館建置總館-分館制度及服務體系並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使我國公共圖書館之營運更具制度化與規模，進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二) 建立公圖品質規範，擘畫事業發展策略

本計畫成果將產出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與臺灣公共圖書館政策建議書，前者可做為縣市政府或公共圖書館自我檢視在建築設備、圖書館服務和使用、人力資源及資格條件、館藏資源等方面，是否具備一定品質，建立

公共圖書館一致的服務品質標準；後者所擬定之我國公共圖書館發展政策、願景等將可提供縣市首長做為施政之重要依據及參考，提升縣市獨立發展圖書館事業之能力。

(三) 打造中心館舍亮點，形塑終身學習典範

地方圖書館改善計畫能夠帶動地方政府、企業的資源投注以及民眾的關注，形塑圖書館為當地的文化亮點，並能夠解決原建築因空間不足或是動線等限制引起的管理問題，引進新的服務內容與服務方式，提高民眾使用圖書館的意願，透過軟硬體之改善與升級，營造優質閱讀環境氛圍，也能夠增加民眾與對圖書館的黏著度。本計畫除無形中增加圖書館鄰近區域土地增值之效益，將會因為有效增加圖書館使用人口，增加圖書館週遭商業行為之發生，促使增加相關人員就業機會。

本計畫以補助 12-18 館為原則，預計協助改善後之圖書館讀者進館人次、推廣活動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次各提升 10%。

七、財務計畫

(一) 整體經濟效益

本計畫透過經濟分析方法，預估計畫之經濟成本與效益，以確定計畫妥適性及提高公部門資源使用效率。

1. 參數設定與基本假設

(1) 評估基準年：民國 108 年。

(2) 評估效益年期：108-161 年，預計 108-115 年為計畫執行期，112-161 年為營運期。

(3) 折現率：折現率係轉換不同年期資源成為基年價值，作為衡量投資報酬之基礎。本計畫參照目前發行十年期政府公債的票面利率及其他風險，採 3% 作為分析計算的基礎。

(4) 折舊：各項設備之折舊已反映在每年的營運維修成本，所以本計畫並不列折舊費用。

2. 計畫營運期間可能收入及支出

本案未來營運後可能有周邊商業行為的開發經營或場地出租（如商業及餐飲空間、停車場…等）等收入，而營運所需費用除人事費用外，尚需有業務費-業務委外、業務推動、水電費、清潔費、維護費、養護費及設備及投資等支出。營運所產生的盈餘部分，每年均是負數，其虧損金額將逐年擴大，50 年度期末預計累計虧損金額初估將達 11.97 億元（此計算方式

並未攤還建築物建造費用)，甚至更高，可見本案之投資自償率低，足以驗證無法吸引民間參與投資，是故每年均需政府編列預算挹注維運經費。

表 12. 本計畫可能的收入項目及內容

項目	內容	預計收益 (元/年)	說明
場地出租	影印機	228,000 元/年	預計 19 館 19 部，以每部月收益 1,000 元計算，期望能每 3 年成長 3%。
	商業及餐飲空間	1,140,000 元/年	預計 19 館每館 50 平方公尺設置便利商店，共 950 平方公尺，以每月租金 100 元/平方公尺計算，期望能每 3 年成長 3%。
	停車場	6,241,500 元/年	預計 19 館各 5 個車位，共計 95 個車位，每小時停車費 30 元，每日開放 12 小時，使用率 50%，期望能每 3 年成長 3%。
	演藝廳	5,700,000 元/年	19 館每天可劃分為三個場次，一次為三小時，以每次收費 10,000 元，每年各 30 場次 (不含免收部分) 計算，期望能每三年成長 3%。
	多功能會議室 (含大小型會議室)	2,850,000 元/年	19 館預計規劃 2 間，一次為三小時，以每次收費 5,000 元，每年各 30 場次 (不含免收部分) 計算，期望能每三年成長 3%。

表 13. 本計畫可能的支出項目及內容

項目	內容	預計支出 (元/年)	說明
維運費用	業務費-業務委外	9,500,000 元/年	核定 19 館，每年預估業務委外費用各 50 萬元*19 個。
	業務費-業務推動	4,560,000 元/年	核定 19 館，含郵電、文具耗材等一般事務費用，每年預估 24 萬元*19 個。
	業務費-水電費、清潔費及養護費與保全費... 等行政工程維持	11,400,000 元/年	核定 19 館，含空調機電、ASRS 系統等定期維護費用及房舍、水電修繕費用。每年預估 60 萬元*19 個。
	設備及投資	9,500,000 元/年	核定 19 館，各項維持業務運作所需之設備。每年預估各 50 萬元*19 館。

表 14-1. 本計畫執行後預估 50 年營收表 (1-16 年)

項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收入																
影印費	228,000	228,000	228,000	234,840	234,840	234,840	241,885	241,885	241,885	249,142	249,142	249,142	256,616	256,616	256,616	264,314
商業及餐飲空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1,174,200	1,174,200	1,174,200	1,209,426	1,209,426	1,209,426	1,245,709	1,245,709	1,245,709	1,283,080	1,283,080	1,283,080	1,321,572
停車場	6,241,500	6,241,500	6,241,500	6,428,745	6,428,745	6,428,745	6,621,607	6,621,607	6,621,607	6,820,255	6,820,255	6,820,255	7,024,863	7,024,863	7,024,863	7,225,609
演藝廳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871,000	5,871,000	5,871,000	6,047,130	6,047,130	6,047,130	6,228,544	6,228,544	6,228,544	6,415,400	6,415,400	6,415,400	6,607,862
多功能會議室 (含大小型會議室)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2,935,500	2,935,500	2,935,500	3,023,565	3,023,565	3,023,565	3,114,272	3,114,272	3,114,272	3,207,700	3,207,700	3,207,700	3,303,931
小計	16,139,500	16,139,500	16,139,500	16,644,285	16,644,285	16,644,285	17,143,613	17,143,613	17,143,613	17,657,922	17,657,922	17,657,922	18,187,659	18,187,659	18,187,659	18,733,288
支出																
業務費-業務委 外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9,785,000	9,785,000	9,785,000	10,078,550	10,078,550	10,078,550	10,380,907	10,380,907	10,380,907	10,692,334	10,692,334	10,692,334	11,013,104
業務費-業務推 動	4,560,000	4,560,000	4,560,000	4,696,800	4,696,800	4,696,800	4,837,704	4,837,704	4,837,704	4,982,835	4,982,835	4,982,835	5,132,320	5,132,320	5,132,320	5,286,290
業務費-水電費 、清潔費及養 護費與保全費 ...等行政工程 維持	11,400,000	11,400,000	11,400,000	11,742,000	11,742,000	11,742,000	12,094,260	12,094,260	12,094,260	12,457,088	12,457,088	12,457,088	12,830,801	12,830,801	12,830,801	13,215,725
設備及投資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9,785,000	9,785,000	9,785,000	10,078,550	10,078,550	10,078,550	10,380,907	10,380,907	10,380,907	10,692,334	10,692,334	10,692,334	11,013,104
小計	34,960,000	34,960,000	34,960,000	36,008,800	36,008,800	36,008,800	37,089,064	37,089,064	37,089,064	38,201,737	38,201,737	38,201,737	39,347,789	39,347,789	39,347,789	40,528,223
盈餘	- 18,800,500	- 18,800,500	- 18,800,500	- 19,364,515	- 19,364,515	- 19,364,515	- 19,945,451	- 19,945,451	- 19,945,451	- 20,543,815	- 20,543,815	- 20,543,815	- 21,160,130	- 21,160,130	- 21,160,130	- 21,794,935
累計盈餘	- 18,800,500	- 37,601,000	- 56,401,500	- 75,766,015	- 95,130,530	- 114,495,045	- 134,440,496	- 154,385,947	- 174,331,398	- 194,875,213	- 215,419,028	- 235,962,843	- 257,122,973	- 278,283,103	- 299,443,233	- 321,238,168

表 14-2. 本計畫執行後預估 50 年營收表 (17-33 年)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264,314	264,314	272,243	272,243	272,243	280,410	280,410	280,410	288,822	288,822	288,822	297,487	297,487	297,487	306,412	306,412	306,412
	1,321,572	1,321,572	1,361,219	1,361,219	1,361,219	1,402,056	1,402,056	1,402,056	1,444,118	1,444,118	1,444,118	1,487,442	1,487,442	1,487,442	1,532,065	1,532,065	1,532,065
	7,235,609	7,235,609	7,452,677	7,452,677	7,452,677	7,676,257	7,676,257	7,676,257	7,906,545	7,906,545	7,906,545	8,143,741	8,143,741	8,143,741	8,388,053	8,388,053	8,388,053
	6,607,862	6,607,862	6,806,098	6,806,098	6,806,098	7,010,281	7,010,281	7,010,281	7,220,589	7,220,589	7,220,589	7,437,207	7,437,207	7,437,207	7,660,323	7,660,323	7,660,323
	3,303,931	3,303,931	3,403,049	3,403,049	3,403,049	3,505,140	3,505,140	3,505,140	3,610,294	3,610,294	3,610,294	3,718,603	3,718,603	3,718,603	3,830,161	3,830,161	3,830,161
	18,733,288	18,733,288	19,295,286	19,295,286	19,295,286	19,874,144	19,874,144	19,874,144	20,470,368	20,470,368	20,470,368	21,084,480	21,084,480	21,084,480	21,717,014	21,717,014	21,717,014
	11,013,104	11,013,104	11,343,497	11,343,497	11,343,497	11,683,802	11,683,802	11,683,802	12,034,316	12,034,316	12,034,316	12,395,345	12,395,345	12,395,345	12,767,205	12,767,205	12,767,205
	5,286,290	5,286,290	5,444,879	5,444,879	5,444,879	5,608,225	5,608,225	5,608,225	5,776,472	5,776,472	5,776,472	5,949,766	5,949,766	5,949,766	6,128,259	6,128,259	6,128,259
	13,215,725	13,215,725	13,612,197	13,612,197	13,612,197	14,020,563	14,020,563	14,020,563	14,441,180	14,441,180	14,441,180	14,874,415	14,874,415	14,874,415	15,320,647	15,320,647	15,320,647
	11,013,104	11,013,104	11,343,497	11,343,497	11,343,497	11,683,802	11,683,802	11,683,802	12,034,316	12,034,316	12,034,316	12,395,345	12,395,345	12,395,345	12,767,205	12,767,205	12,767,205
	40,528,223	40,528,223	41,744,070	41,744,070	41,744,070	42,996,392	42,996,392	42,996,392	44,286,284	44,286,284	44,286,284	45,614,871	45,614,871	45,614,871	46,983,316	46,983,316	46,983,316
	21,794,935	21,794,935	22,448,784	22,448,784	22,448,784	23,122,248	23,122,248	23,122,248	23,815,916	23,815,916	23,815,916	24,530,391	24,530,391	24,530,391	25,266,302	25,266,302	25,266,302
	345,033,103	364,808,038	387,276,822	409,725,606	432,174,390	455,296,638	478,418,886	501,541,134	525,327,050	549,172,966	572,988,882	597,519,273	622,049,664	646,580,055	671,846,337	697,112,659	722,378,961

表 14-3. 本計畫執行後預估 50 年營收表 (34-50 年)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315,604	315,604	315,604	325,072	325,072	325,072	334,824	334,824	334,824	344,869	344,869	344,869	355,215	355,215	355,215	365,871	365,871
	1,578,027	1,578,027	1,578,027	1,625,368	1,625,368	1,625,368	1,674,129	1,674,129	1,674,129	1,724,353	1,724,353	1,724,353	1,776,084	1,776,084	1,776,084	1,829,367	1,829,367
	8,639,695	8,639,695	8,639,695	8,898,886	8,898,886	8,898,886	9,165,853	9,165,853	9,165,853	9,440,829	9,440,829	9,440,829	9,724,054	9,724,054	9,724,054	10,015,776	10,015,776
	7,890,133	7,890,133	7,890,133	8,126,837	8,126,837	8,126,837	8,370,642	8,370,642	8,370,642	8,621,761	8,621,761	8,621,761	8,880,414	8,880,414	8,880,414	9,146,826	9,146,826
	3,945,066	3,945,066	3,945,066	4,063,418	4,063,418	4,063,418	4,185,321	4,185,321	4,185,321	4,310,881	4,310,881	4,310,881	4,440,207	4,440,207	4,440,207	4,573,413	4,573,413
	22,368,525	22,368,525	22,368,525	23,039,581	23,039,581	23,039,581	23,730,769	23,730,769	23,730,769	24,442,693	24,442,693	24,442,693	25,175,974	25,175,974	25,175,974	25,931,253	25,931,253
	13,150,221	13,150,221	13,150,221	13,544,728	13,544,728	13,544,728	13,951,070	13,951,070	13,951,070	14,369,602	14,369,602	14,369,602	14,800,690	14,800,690	14,800,690	15,244,711	15,244,711
	6,312,107	6,312,107	6,312,107	6,501,470	6,501,470	6,501,470	6,696,514	6,696,514	6,696,514	6,897,409	6,897,409	6,897,409	7,104,331	7,104,331	7,104,331	7,317,461	7,317,461
	15,780,266	15,780,266	15,780,266	16,253,674	16,253,674	16,253,674	16,741,284	16,741,284	16,741,284	17,243,523	17,243,523	17,243,523	17,760,829	17,760,829	17,760,829	18,293,654	18,293,654
	13,150,221	13,150,221	13,150,221	13,544,728	13,544,728	13,544,728	13,951,070	13,951,070	13,951,070	14,369,602	14,369,602	14,369,602	14,800,690	14,800,690	14,800,690	15,244,711	15,244,711
	48,392,815	48,392,815	48,392,815	49,844,600	49,844,600	49,844,600	51,339,938	51,339,938	51,339,938	52,880,136	52,880,136	52,880,136	54,466,540	54,466,540	54,466,540	56,100,537	56,100,537
	- 26,024,290	- 26,024,290	- 26,024,290	- 26,805,019	- 26,805,019	- 26,805,019	- 27,609,169	- 27,609,169	- 27,609,169	- 28,437,443	- 28,437,443	- 28,437,443	- 29,290,566	- 29,290,566	- 29,290,566	- 30,169,284	- 30,169,284
	- 748,403,251	- 774,427,541	- 800,451,831	- 827,256,850	- 854,061,869	- 880,866,888	- 908,476,057	- 936,085,226	- 963,694,395	- 992,131,838	- 1,020,569,281	- 1,049,006,724	- 1,078,297,290	- 1,107,587,856	- 1,136,878,422	- 1,167,047,706	- 1,197,216,990

3. 經濟成本與效益

(1) 可量化經濟成本：本計畫成本包含政府投入之執行經費（108-115年）44億4,383萬5,492元與後續經營維護成本（114-163年）22億2,625萬4,799元，合計約66億7,009萬0,291元。

(2) 不可量化經濟成本：本投資計畫對他人經營市場機能所產生的技術與貨幣外部性影響等，均屬難以量化經濟成本。

(3) 經濟效益

A. 可量化估算之經濟效益

本案直接效益即計畫執行完畢後所產生之可營運設施之預估收益，包含（如商業及餐飲空間、停車場…等）等收入。

B. 不可量化估算之經濟效益

- a. 帶動附近地區的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 b. 產生誘發消費的效益（所得效果）。
- c. 文化之傳承與文物之保存。
- d. 提供市民優質閱讀與正當休憩空間。
- e. 提升民眾閱讀力及資訊素養等效益。

本計畫之經濟效益衡量擬參考 Tessler (2013) 針對大英圖書館所做的經濟效益評估，其經濟效益代表對英國社會所產生的總體社會效益；根據其研究，圖書館收益（revenue）佔總效益約 2.18% (£11.5 百萬/£527.3 百萬)。若採保守穩健原則，假設未來每期的收益佔總效益約 5%，將每期收益推估值乘以 20 即可估算出每期的總效益，並進而折算其現值。

(4) 經濟效益評估指標

政府辦理公共建設，主要是以經濟性及社會性需要考量，並研擬如何分配有限資源，以獲取最大社會效益為目標，因此財務效益是否達到決策準則，並非是計畫取捨唯一的依據，常需以經濟效益評估之結果，做為政府評量是否興建較具社會性公共建設之重要因素，茲建立經濟效益指標如下：

A. 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

此方法主要係考慮貨幣之時間價值，一般乃以銀行之存款利率為參考值，將投資計畫之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為基年價值，正負相抵後即可得淨現值，其公式為：

$$NPV = \sum_{t=0}^n \frac{B_t - C_t}{(1+i)^t}$$

其中 B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

C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

i = 折現率

n = 評估年限

當 $NPV \geq 0$ 表方案有投資價值； $NPV < 0$ 表方案無投資價值

B. 內部報酬率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

內部報酬率即為使預期各年現金流量之淨現值等於 0 時之折現率，即為現金流入量現值等於現金流出量現值之折現率，計算公式為：

$$\sum_{t=0}^n \frac{B_t - C_t}{(1 + IRR)^t} = 0$$

其中 B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

C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

t = 建設及營運年期

n = 評估年限

C. 益本比 (Benefit-Cost Ratio, B/C ratio)

益本比法又可稱為現值指數法 (Present Value Index Method)，係將各年淨現金流入量折現總額，與期初投資成本折現淨現值總額之比值。其比值愈大表示計畫的財務狀況愈好，所以比值大於 1，即表示計畫可行，其公式如下：

$$\frac{B}{C} = \frac{\text{營運期各年淨現金流入折現之總額}}{\text{建造期各年投資成本折現之總額}}$$

(5)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本計畫於評估年期，根據前述經濟成本及經濟效益之項目，估算其評估年期之分年現金流量，用以計算本計畫各項財務指標，詳見表 15 之經濟效益結果表。

表 15. 計畫經濟效益評估表

財務指標	經濟效益
淨現值 (NPV)	35 億 5,276 萬 1,108 元
內部報酬率 (IRR)	6%
益本比 (B/C)	1.7

另目前世界各國為評估投資圖書館所帶來之經濟效益，亦逐漸採用社會投資報酬率、假設市場評估法等方式進行圖書館投資回報率 (ROI) 評估，且經評

估結果圖書館建設之投資報酬率並不亞於其他重大公共工程建設。經彙整世界各國研究結果如下表 16：

表 16. 圖書館經濟效益研究相關結果

國家	研究對象	投資報酬率 (每一塊錢之回報率)
美國	威斯康辛圖書館	7.48
英國	大英圖書館	4.4
紐西蘭	國家圖書館	3.5
挪威	公共圖書館	4
臺灣	臺北市立圖書館	6.3
澳洲	新南威爾斯公共圖書館	超過 4
加拿大	多倫多公共圖書館	5.63
平均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5.04

本計畫預計 8 年投入 44 億 4,383 萬 5,492 元，如以臺灣之研究結果計算，預估 8 年後可展現之報酬率更超過 223 億元，投資報酬極高。在顯性具體效益方面包括圖書館本身結合周邊區域資源進行複合式發展之產值，預估 8 年投資可提供 540-780 個就業機會，並創造至少 9,403 萬元之稅收(以 5%營業稅計算)；閱讀風氣的提升，更可刺激、帶動民眾消費文化事業周邊商品，達到倍數的收入效益。

在隱性效益方面包含建構公共圖書館營運良好體系、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並加入流通、提升人力資源品質、營造良好閱讀氛圍，提高民眾入館人數與使用圖書館之滿意度，進而推動我國整體閱讀風氣與提升民眾資訊素養能力，故本計畫挹注之經費將與整體效益成正比。

(二) 整體財務策略

本計畫所執行之各項子計畫，係以扶植地方公共圖書館之發展、建立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之健全組織體系、整合縣市公共圖書館資源、提出公共圖書館品質建議，以及提升人力資源品質等文化建設為主，非屬與土地資源開發結合之大型公共建設案，不具備帶動地區經濟發展或透過租稅增額財源之特性，且計畫執行所產出之服務與資源均係免費提供民眾使用，無誘因可吸引民間參與投資，亦無其他籌措財源之方式使用，尚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爰須以編列政府預算方

式執行。

為使本計畫發揮預期之整體經濟效益，所需經費規劃由公共建設經費與計畫執行單位經費（含本部配合款、三所國立圖書館相關科目預算，以及地方政府配合款）共同支應。有關本計畫各項子計畫分年所需經費，以及各經費來源所占金額與比例，詳章節「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內容均符合總統政見及《圖書館法》所定國家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之服務範圍、設立宗旨進行規劃和執行；且為均衡城鄉發展並確保資訊之公平取用，避免因地方首長更迭或重視程度不同，導致各圖書館之服務品質差異甚大，應由教育部與國立圖書館共同輔導我國公共圖書館之建設發展及挹注資源，爰本計畫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風險評估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本計畫之規劃、執行與後續效益評估等作業均依據相關法規及教育部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以有效管理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狀況並降低其不利影響，針對危機進行預防與做好相關應變、復原措施。另為確保計畫之有效執行，本計畫相關措施如下：

1. 各子計畫之執行與考核等過程原則請教育部依據計畫特性組成專案小組，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為委員，提供各項專業諮詢與協助，及配合辦理績效考核作業。
2. 計畫性質屬補助公共圖書館執行者，原則採競爭型方式提供申請，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評審、實地訪視、考評與輔導作業，以期透過公共圖書館間良性競爭篩選具備執行能力之公共圖書館，以減少計畫無法執行之不確定性。
3. 計畫執行期間定期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文化（教育）局處代表與公共圖書館召開進度檢討會議，以有效掌握各館執行進度，並適時協助公共圖書館解決所面臨之問題，以提高計畫執行率。
4. 由教育部定期邀集國立三館召開公共建設案執行進度管考會議，確實掌握本計畫整體執行進度，並針對執行成果進行檢視，以適時檢討執行方式或採滾動式原則修正指標，確保計畫有效執行並提升執行成效。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計畫核定及經費編列：行政院、教育部。

2. 建立全國圖書館服務/輔導體系：國圖、國資圖與臺圖。
3. 研擬計畫具體執行策略：教育部、國圖、國資圖與臺圖。
4. 計畫執行單位：國圖、國資圖與臺圖。
5. 計畫執行次單位：涉及補助公共圖書館之計畫為各直轄市、縣市公立公共圖書館。
6. 落實計畫各項內容並達成目標：國圖、國資圖與臺圖及各直轄市、縣市公立公共圖書館。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如附表 1)

(五)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如附表 2-4)

九、附表

附表 1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 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1. 非屬延續性計畫。 2. 本計畫執行內容非屬與土地資源開發結合之大型公共建設案，不具備帶動地區經濟發展或透過租稅增額財源之特性，且計畫執行所產出之服務與資源均係免費提供民眾使用，無誘因可吸引民間參與投資，亦無其他方式可使用，尚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爰須以編列政府預算方式執行。
	(2) 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3) 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 (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本計畫無促參之可行性。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1. 本計畫內容均係總統政見及《圖書館法》所定國圖與公共圖書館之服務範圍、設立宗旨進行規劃和執行；且為均衡城鄉發展並確保資訊之公平取用，避免因地方首長更迭或重視程度不同，導致各圖書館之服務品質差異甚大，應由教育部與國圖共同輔導我國公共圖書館之建設發展及挹注資源，爰本計畫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2. 本計畫執行內容非屬與土地資源開發結合之大型公共建設案，不具備帶動地區經濟發展或透過租稅增額財源之特性，且計畫執行
	(2) 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所產出之服務與資源均係免費提供民眾使用，無誘因可吸引民間參與投資，亦無其他方式籌措財源之可能，爰須以編列政府預算方式執行。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 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本計畫經費補助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受補助地方政府需提出相對配合款。
	(2) 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3) 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4) 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5) 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6) 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5、人力運用	(1) 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無請增人力。
	(2) 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土地取得	(1) 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中心館舍建置部分，涵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與閒置空間或原有館舍空間改造等補助類型。
	(2) 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3) 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 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5) 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中心館舍建置部分，涵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與閒置空間或原有館舍空間改造等補助類型。
15、跨機關協商	(1) 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補助款部分將請各直轄市、縣(市)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劃不同等級之配合款。
	(2) 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中心館舍部分，於設計規劃時，將請申請補助縣市將綠建築、綠建材等節能減碳措施納入設計中。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表 2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會議後修正）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6 月 12 日			
填表人姓名：蔡承穎		職稱：專員	
電話：02-236191325 轉 847		e-mail：jaypower@ncl.edu.tw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秘書室-屬輔助單位）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計畫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單位）	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圖書館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目前我國縣市公共圖書館事業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發展機會，有關縣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模式、圖書館行政管理體制、圖書館服務系統建設等正處於嬗變之中。尤其在數位化時代中，如何引導我國公共圖書館管理系統，推動公共圖書館事業整體健全發展，使其更符合時代潮流和社會需要，已成為政府亟待解決的新課題。因此，加強輔導及協助縣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的發展，使各縣市民眾公平享有豐富圖書資源及便利使用圖書資訊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設施，格外重要，並亟需透過計畫補助方式，扶助縣市政府進行圖書館建設及圖書館事業發展。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女性讀者全年的借閱冊數 4,296 萬冊，占總借閱量約 60%，較男性讀者 2,872 萬冊（約 40%）高出 20%。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於館舍建置等相關子計畫執行時，針對使用者滿意度進行統計調查分析，藉以了解不同性別間之滿意度落差情形並及需求未被滿足之需求分析，以呈現本計畫有待努力之性別議題。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為健全我國公共圖書館營運體制，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及強化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服務，確保數位時代讀者取用資訊之一致性與可及性、消彌數位落差，以及妥善保存城市記憶資源，本計畫訂定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扶植地方公共圖書館之發展，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地方經濟、社會、文化及競爭力之重要影響力 2. 建立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之健全組織體系，並整合縣市公共圖書館資源，使各縣市民眾均能獲得公平、公開取得資訊之平等機會。 3. 提出公共圖書館品質建議，提升人力資源品質 <p>另為促進性別平權之目標，本計畫訂有相關性別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具指標性的性別友善閱讀環境。 2. 於建置公共圖書館服務體系時融入性別主流化之策略與精神。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於研擬過程中召開多次討論會議，進行工作檢討與意見交流，以做為計畫撰擬之依據，各項會議均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之參與管道，參與比例亦達 1/3。			
柒、受益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圖書館係以全民為服務對象，服務規劃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故本計畫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涉及之圖書館服務對象，依讀者及其借閱量等相關性別統計仍有性別差異存在。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所涉及之空間規劃係以閱覽環境為主，而閱覽環境係開放全民使用，未有性別限制。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館舍新建、改建等建置作業時，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等相關規定，規劃男女廁合適比例，以及設置哺乳室等性別友善環境，並編列相對應之工程經費。 2. 相關重要會議之組成代表以任一性別專業人才不低於全體 1/3 為原則，籌備經費依此原則編列相關經費。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執行時將確保各性別都有平等參與機會，尤其決策過程，具性別意識之女性代表需有一定比例。 2. 於計畫執行過程中適時導入性別分類統計資料及性別分析，以評估對於女性、男性、各種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不同影響。 3. 於計畫設計過程中得邀請各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民間團體進行討論。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布計畫訊息前將特別檢視內容有無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避免性別歧視或刻板化之情形。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p>2. 考量不同族群使用媒體情形不一，將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包含網路、平面媒體、大眾運輸工具廣告等進行宣傳，以期各族群均能充分接收相關資訊。</p>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1. 於計畫執行過程中，留意得標廠商是否有依《勞基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執行，提供員工友善工作環境，並額外注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處境，妥善照顧安全。</p> <p>2. 於計畫開始前即培養計畫執行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觀點。</p> <p>3. 針對與計畫執行相關之空間使用問題，如遇有產生不安全感或令人感到不舒適之空間，將進行因素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如感應燈、警鈴、緊急求救鈴。</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二) 效益評估</p>		
<p>項 目</p>	<p>說 明</p>	<p>備 註</p>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1. 本計畫於執行中心館舍新建、修建、改建等作業時，將遵循建築法規，建構無障礙且符合性別友善之使用環境，例如照明、監視器等公共空間規劃具有安全性考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及數量比例；設置集哺乳室、育嬰室等設備；除了男女衛生區塊外，設置中性盥洗間，內附行動不便廁所，並考慮幼童身高，設置小尺寸馬桶/便斗等，以滿足父母帶年幼子女，或子女帶年長父母之使用需求，有助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p>

	<p>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強調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p> <p>2. 另各子計畫後續執行內容之研擬、推動及發展等參與人員，以及相關重要會議之組成代表以任一性別專業人才不低於全體 1/3 為原則，符合 CEDAW 第 7 條有關保證婦女與男子平等參與政府政策的權利之理念等。</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1. 落實性別主流化基本精神，將性別主流化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p> <p>2. 落實辦理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提升所有從業人員於性別平等之認知。</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提供各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各種社會資源訊息。</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於公共空間規劃過程中，將針對不同性別之體型、生理需求及認知等不同情境進行公共空間之規劃，例如：公共女廁所座落位置及數量比例、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與集哺乳室，裝設緊急求救鈴、裝設反偷拍偵測器等以消除空間死角。增加照明、監視安全設施等，妥善配置相關設施保障每一個體安全，並嚴禁任何帶有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之空間指示標語等。</p>	<p>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p>	<p>中心館舍改善過程依據建築法規建構性別友善環</p>	<p>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p>

程度	境，改善後不同性別使用者對圖書館滿意度達 75% 以上。	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經專家學者檢視與性別無關。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至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9-1至9-3免填。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附表 3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前）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2 月 21 日			
填表人姓名：蔡承穎 電話：02-236191325 轉 847		職稱：專員 e-mail：jaypower@ncl.edu.tw 員，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秘書室-屬輔助單位）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計畫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單位）	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圖書館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目前我國縣市公共圖書館事業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發展機會，有關縣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模式、圖書館行政管理體制、圖書館服務系統建設等正處於嬗變之中。尤其在數位化時代中，如何引導我國公共圖書館管理系統，推動公共圖書館事業整體健全發展，使其更符合時代潮流和社會需要，已成為政府亟待解決的新課題。因此，加強輔導及協助縣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的發展，使各縣市民眾公平享有豐富圖書資源及便利使用圖書資訊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設施，格外重要，並亟需透過計畫補助方式，扶助縣市政府進行圖書館建設及圖書館事業發展。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女性讀者全年的借閱冊數 4,296 萬冊，占總借閱量約 60%，較男性讀者 2,872 萬冊（約 40%）高出 20%。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圖書館係以全民為服務對象，服務規劃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故本計畫無特別強化之性別統計類別。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為健全我國公共圖書館營運體制，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及強化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服務，確保數位時代讀者取用資訊之一致性與可及性、消彌數位落差，以及妥善保存城市記憶資源，本計畫訂定目標如下： 1. 扶植地方公共圖書館之發展，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地方經濟、社會、文化及競爭力之重要影響力 2. 建立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之健全組織體系，並整合縣市公共圖書館資源，使各縣市民眾均能獲得公平、公開取得資訊之平等機會。 3. 提出公共圖書館品質建議，提升人力資源品質 4. 強化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軟硬體設施設備，以提供符合時代潮流和全民需求的數位服務。 5. 建立分齡分眾之公共圖書館網站及城市記憶數位系統，以保存地方文獻，並創造文創價值。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於研擬過程中召開多次討論會議，進行工作檢討與意見交流，以做為計畫撰擬之依據，各項會議均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之參與管道，參與比例亦達 1/3。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圖書館係以全民為服務對象，服務規劃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故本計畫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所規劃之內容、執行方式與對象，均係以公開、公平方式提供任何人使用及參與，故本計畫無涉及任何性別偏見；另閱讀係屬個人行為，非因圖書館之限制而導致男女使用情形有所差距。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所涉及之空間規劃係以閱覽環境為主，而閱覽環境係開放全民使用，未有性別限制。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免填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免填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免填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免填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免填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了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免填</p>	<p>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p> <p>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本計畫經專家學者檢視與性別無關。</p>	
<p>9-2 參採情形</p>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p>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至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9-1至9-3免填。

* 若以上有1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年3月5日至105年3月10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教授兼副校長，專長：成人教育、社會學、社區成人教育、隔空教育、決策分析、終身學習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可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可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可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可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可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可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王政彥(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附表 4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前）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2 月 21 日		
填表人姓名：蔡承穎 電話：02-236191325 轉 847	職稱：專員 e-mail：jaypower@ncl.edu.tw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秘書室-屬輔助單位)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計畫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單位） 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圖書館與 國立臺灣圖書館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目前我國縣市公共圖書館事業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發展機會，有關縣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模式、圖書館行政管理體制、圖書館服務系統建設等正處於嬗變之中。尤其在數位化時代中，如何引導我國公共圖書館管理系統，推動公共圖書館事業整體健全發展，使其更符合時代潮流和社會需要，已成為政府亟待解決的新課題。因此，加強輔導及協助縣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的發展，使各縣市民眾公平享有豐富圖書資源及便利使用圖書資訊設施，格外重要，並亟需透過計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畫補助方式，扶助縣市政府進行圖書館建設及圖書館事業發展。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女性讀者全年的借閱冊數 4,296 萬冊，占總借閱量約 60%，較男性讀者 2,872 萬冊（約 40%）高出 20%。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圖書館係以全民為服務對象，服務規劃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故本計畫無特別強化之性別統計類別。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為健全我國公共圖書館營運體制，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及強化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服務，確保數位時代讀者取用資訊之一致性與可及性、消彌數位落差，以及妥善保存城市記憶資源，本計畫訂定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扶植地方公共圖書館之發展，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地方經濟、社會、文化及競爭力之重要影響力 2. 建立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之健全組織體系，並整合縣市公共圖書館資源，使各縣市民眾均能獲得公平、公開取得資訊之平等機會。 3. 提出公共圖書館品質建議，提升人力資源品質 4. 強化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軟硬體設施設備，以提供符合時代潮流和全民需求的數位服務。 5. 建立分齡分眾之公共圖書館網站及城市記憶數位系統，以保存地方文獻，並創造文創價值。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於研擬過程中召開多次討論會議，進行工作檢討與意見交流，以做為計畫撰擬之依據，各項會議均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之參與管道，參與比例亦達 1/3。			
柒、受益對象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圖書館係以全民為服務對象，服務規劃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故本計畫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所規劃之內容、執行方式與對象，均係以公開、公平方式提供任何人使用及參與，故本計畫無涉及任何性別偏見；另閱讀係屬個人行為，非因圖書館之限制而導致男女使用情形有所差距。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所涉及之空間規劃係以閱覽環境為主，而閱覽環境係開放全民使用，未有性別限制。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免填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免填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免填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免填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免填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免填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公共圖書館係以全民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之資源與服務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故無論針對新移民或樂齡族群等不同對象，在資源選擇購置或服務規劃方面均以性別平權之觀點進行，未有差異性。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計畫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106年3月15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至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9-1至9-3免填。

* 若以上有1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年2月21日至106年2月24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巡科主任，專長：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請加述友善性別與女性之內涵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請改勾7-1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請加述友善性別與女性之內涵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言明，高齡化與新住民人口增加等現象將使圖書館必須逐步調整服務模式，隨著服務對象的多元化，圖書館服務內涵也必須適時調整方能符合當代社會下的資訊需求。所以，面對銀髮族讀者，除設置樂齡閱讀區或樂齡學習中心，空間配置與閱讀設備適性調整規劃外，在資源獲取管道上亦必須針對銀髮族之特性進行改善與優化；有關新住民服務方面，除了提供東南亞國家相關書籍與雜誌外，也規劃開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與活動協助新移民熟悉我國文化與語文。以上內容皆與性平政策中的友善環境相關，故本計畫實與友善性別，嘉惠老年及新移民婦女有關，值得支持與肯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張瓊玲			

十、附件

附件 1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及服務品質，並鼓勵其積極推廣各項閱讀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國家圖書館。
- （二）國立圖書館。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直轄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

三、補助項目：

- （一）圖書館館藏資源之購置。
- （二）圖書館環境設備升級。
- （三）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 （四）圖書館數位化平臺建置。
- （五）圖書館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訓練。
- （六）圖書館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閒置空間及原有館舍空間改造。
- （七）其他與圖書館創新服務及永續發展相關之項目。

四、補助原則：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終身學習教育理念及《圖書館法》等相關規定擬訂計畫書，整合並善用社會資源，摺節經費支出，以創造最大教育效益。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補助計畫項目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涉及公共安全、業務迫切需要、區域整合、跨域增值、多目標使用，且未獲其他部會補助者，優先予以補助。
- （三）申請補助項目為環境設備升級者，應與營造優質閱讀氛圍有關或為空間改善所必須，並應符合內政部無障礙及消防安全等相關規定。
- （四）申請補助項目涉及新建館舍者，請以既有館舍具結構安全疑慮或空間不足者為優先，並鼓勵與相關文教設施整體規劃或共構，俾提升相關設施之使用率與多樣性。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

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程序：

1. 國家圖書館、國立圖書館：擬訂計畫書（包括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向本部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於本部公告計畫申請期間，擬訂計畫書（包括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直轄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送本部審核。

(二) 審查作業：本部依受補助單位所提計畫內容，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計畫性質及個案需要，以會議或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審查。

六、經費編列及核撥：

- (一) 各項申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限制，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二) 請撥及核結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核定計畫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包括照片）、審查結果所需提報文件、本部計畫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七、受補助單應注意事項：

- (一) 依本部核定計畫執行；計畫有延期或變更之必要者，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
- (二) 補助經費應依核定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

八、輔導及考核：

- (一) 本部對受補助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以了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 (二) 考核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未專款專用、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計畫核結且未申請展延或績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屆

時未改善者，得廢止已核定之補助、減少或停止下一年度或下一申請案之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

附件 2 各子計畫補助原則

1.1 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

教育部補助辦理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原則

一、目的：為輔導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立圖書館

三、補助項目：

- (一) 圖書館總分館標識之訂定。
- (二) 圖書館總分館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
- (三) 圖書館線上選書系統之建置。
- (四) 圖書館通借通還流通機制之建置。
- (五) 圖書館館際互借機制之建置。
- (六) 圖書館作業手冊及服務指引之編印。
- (七) 圖書館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辦理。
- (八) 圖書館主題特色分館之建立。
- (九) 圖書館 ISO 認證作業及輔導建立標準系統之申請。

四、補助原則：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終身學習教育理念及《圖書館法》等相關規定擬訂計畫書，整合並善用社會資源，摶節經費支出，以創造最大教育效益。
- (二) 直轄市立圖書館，補助計畫項目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涉及公共安全、業務迫切需要、區域整合、跨域加值、多目標使用，且未獲其他部會補助者，優先予以補助。
- (三) 申請補助項目為資訊設備升級者，應與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所必須。
- (四) 各直轄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五；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程序：於本部公告計畫申請期間，擬訂計畫書（包括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直轄市立圖書館需經直轄市政府初審後

送本部審核。

- (二) 審查作業：本部依受補助單位所提計畫內容，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計畫性質及個案需要，以會議或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審查。

六、經費編列及核撥：

- (一) 各項申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限制，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二) 請撥及核結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核定計畫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包括照片）、審查結果所需提報文件、本部計畫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七、受補助單應注意事項：

- (一) 依本部核定計畫執行；計畫有延期或變更之必要者，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
- (二) 補助經費應依核定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

八、輔導及考核：

- (一) 本部對受補助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以了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 (二)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未專款專用或績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已核定之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

2.1 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計畫

教育部補助辦理建立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原則

一、目的：為輔導縣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縣市立圖書館

三、補助項目：

- (一) 圖書館總分館標識之訂定。
- (二) 圖書館總分館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
- (三) 圖書館統一集中採購及編目作業之建置。
- (四) 圖書館線上選書系統之建置。
- (五) 圖書館通借通還流通機制之建置。
- (六) 圖書館館際互借機制之建置。
- (七) 圖書館作業手冊及服務指引之編印。
- (八) 圖書館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辦理。
- (九) 圖書館主題特色分館之建立。
- (十) 圖書館 ISO 認證作業及輔導建立標準系統之申請。

四、補助原則：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終身學習教育理念及《圖書館法》等相關規定擬訂計畫書，整合並善用社會資源，摶節經費支出，以創造最大教育效益。
- (二) 直轄市立圖書館，補助計畫項目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涉及公共安全、業務迫切需要、區域整合、跨域增值、多目標使用，且未獲其他部會補助者，優先予以補助。
- (三) 申請補助項目為資訊設備升級者，應與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所必須。
- (四) 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五；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程序：於本部公告計畫申請期間，擬訂計畫書(包括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縣市立圖書館需經縣市政府初審後送本部審

核。

(二) 審查作業：本部依受補助單位所提計畫內容，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計畫性質及個案需要，以會議或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審查。

六、經費編列及核撥：

(一) 各項申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限制，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 請撥及核結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 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核定計畫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包括照片)、審查結果所需提報文件、本部計畫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七、受補助單應注意事項：

(一) 依本部核定計畫執行；計畫有延期或變更之必要者，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

(二) 補助經費應依核定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

八、輔導及考核：

(一) 本部對受補助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以了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二)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未專款專用或績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已核定之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

2.2 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使圖書館成為人們在居家空間和工作場所之外的優質公共空間，並使民眾在圖書館能享受美好生活的元素，體驗舒適的空間感及使用方便的設施，由透過計畫補助方式，扶助縣市政府進行圖書館建設，強化縣市公共圖書館空間發展與應用。

本項中心圖書館興建之具體方案包括：新建新館、擴建舊館、閒置空間或原有館舍空間改造等，透過前列方案的實施，讓圖書館建築不僅是建築，更是匯集知識、分享美育體驗、互動交流、凝聚人潮的場域，期能創造圖書館建築空間與環境律動的協調性，並以連結城市、生活與文化場域的模式提供豐富且多元的圖書館服務，建立幸福閱讀的氛圍。

二、補助對象：

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本次補助範圍為公立公共圖書館

- (一) 縣(市)立圖書館
- (二) 鄉(鎮、市)立級圖書館

三、補助項目：

- (一)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計畫申請。本項依據《建築法》定義如下：
 - 1. 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2. 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3. 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4. 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 (二) 閒置空間或原有館舍空間改造：以營造室內良善的閱讀氛圍環境為主，未包含建築物外觀整修及戶外景觀美化等事項，圖書館修繕(不含新建、改建、重建館舍)、空間設計、設備充實與升級(不含電梯)，並須符合內政部無障礙及消防安全等相關規定。
- (三) 申請補助項目涉及新建館舍者，請以既有館舍具結構安全疑慮或空間不足者為優先，並鼓勵與相關文教設施整體規劃或共構，俾提升相關設施之使用率與多樣性。

四、補助原則：

- (一) 採競爭型補助，各縣市須依據終身教育學習理念及《圖書館法》等相關法規擬訂計畫書，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計畫書審查與現場審查

- 作業，評估計畫提案館計畫可行性、完整性、經費編列合理性等據以排定補助順序，並計算計畫執行之合理需求經費，核定補助額度。
- (二) 各縣市於提案時，應說明後續辦理此計畫之財務計畫、工作投入人力分配及後續營運計畫等，並應提供各提案館最近五年圖書館評鑑結果，其財務計畫、營運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將納入本案審查補助參據。
- (三) 本部將整體考量各縣(市)公共圖書館館舍現況(如館舍面積)、民眾使用圖書資源情形(如館舍面積、借閱冊數、擁書量等)及圖書借閱需求等核予補助。
- (四) 本計畫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縣市財力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不超過 90%。
- (五) 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第 1 階段):
1. 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以 8 年為期限，縣市需進行新建 / 增建 / 改建 / 修建工程先期規劃，依先期規劃結果進行空間設計，再進行工程施作及核結。
 2. 補助館數：以每縣市皆成立圖書館中心(總館)為目標，預計補助 6-8 館(依縣市實際提案情形而定)，實際核定補助 7 館。
 3. 補助經費最高額度：每館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4 億元為原則。
- (六) 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第 2-3 階段)
1. 補助館數：預計補助 12-15 館(依實際提案情形而定)，包含縣(市)立圖書館及鄉(鎮、市)立圖書館。
 2. 圖書館興建(第 2 階段)
 - (1) 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以 6 年為限，進行新建 / 增建 / 改建 / 修建工程先期規劃，依先期規劃結果進行空間設計，再進行工程施作及核結。
 - (2) 補助館數及經費最高額度：預計補助 7-10 館，每館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1 億元為原則。
- (七) 圖書館環境改善(第 3 階段)
1. 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 5 年為限，圖書館進行空間設計規劃及工程招標、工程施作及核結。
 2. 補助館數及經費最高額度：預計補助 3-5 館，每館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2 千萬元為原則。
- (八) 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五、經費編列及核撥：

- (一) 各項申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限制，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本部對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二) 請撥及核結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核定計畫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包括照片）、審查結果所需提報文件、本部計畫核定相關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六、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事項：

- (一) 依本部核定計畫執行：計畫有延期或變更之必要者，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
- (二) 補助經費應依核定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

七、輔導及考核：

- (一) 本部對受補助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以了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 (二)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未專款專用或成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已核定之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

2.3 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

教育部補助縣市成立（運作）「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及辦理國內外圖書館參訪觀摩活動計畫原則

- 一、目的：為輔導縣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 二、補助對象：縣市立圖書館
- 三、補助項目：
 - （一）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
 - （二）運作「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
 - （三）辦理國內指標型圖書館參訪活動。
 - （四）辦理國外公共圖書館參訪觀摩活動。
- 四、補助原則：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終身學習教育理念及《圖書館法》等相關規定擬訂計畫書，整合並善用社會資源，擷節經費支出，以創造最大教育效益。
 - （二）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五；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程序：於本部公告計畫申請期間，擬訂計畫書（包括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縣市立圖書館需經縣市政府初審後送本部審核。
 - （二）審查作業：本部依受補助單位所提計畫內容，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計畫性質及個案需要，以會議或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審查。
- 六、經費編列及核撥：
 - （一）各項申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限制，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二）請撥及核結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核定計畫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包括照片）、

審查結果所需提報文件、本部計畫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七、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事項：

- (一) 依本部核定計畫執行；計畫有延期或變更之必要者，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
- (二) 補助經費應依核定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

八、輔導及考核：

- (一) 本部對受補助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以了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 (二)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未專款專用或績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已核定之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